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欣洋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项目名称：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承担单位：四川欣洋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

审核：

编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欣洋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金牛科技产业园兴科南路3号

邮政编码：610037

电话：028-87620629

传真：028-85113372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各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6 废水总平图
- 附图 7 废气总平图
- 附图 8 项目各层分区防渗图
- 附图 9 项目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租赁协议
-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件 8 验收意见
- 附件 9 公示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				
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设计分析能力	设计实验室每年出具 1000 份检验检测报告（水样、气样、土壤）				
实际分析能力	实际实验室每年出具 1000 份检验检测报告（水样、气样、土壤）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试运营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12 日 /2022 年 10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金牛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7 万元	比例	9.6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12]77 号《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6. 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7.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金牛环建[2022]4号《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6月30日）。</p>
---------------	---

表一（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洁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金牛环建[2022]4号《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洁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结合新近发布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p> <p>（1）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中其他排放标准。</p> <p>（2）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甲醛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4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p> <p>2、废水</p> <p>pH、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3、噪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清单。</p>
---	---

表 1-1 验收、环评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中其他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中其他排放标准。	
	氯化氢	0.20mg/m ³		氯化氢	0.20mg/m ³		
	硫酸雾	1.2mg/m ³		硫酸雾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氟化物	0.02mg/m ³		氟化物	0.02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14.45kg/h		排放速率	3.5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0mg/m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放速率	0.92kg/h		排放速率	0.26kg/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45mg/m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	45mg/m ³	
		排放速率	5.7kg/h		排放速率	1.5kg/h	
	氟化物	排放浓度	9.0mg/m ³	氟化物	排放浓度	9.0mg/m ³	
		排放速率	0.38kg/h		排放速率	0.10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13.4kg/h		排放速率	3.4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40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40mg/m ³	
		排放速率	2.85kg/h		排放速率	2.85kg/h	

表 1-1 验收、环评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续）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废气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20mg/m ³	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甲醛 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固定 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标准限值；氨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中 排放标准。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20mg/m ³	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甲醛执行《四川 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 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 准。
		排放速率	4.05kg/h			排放速率	4.05kg/h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20mg/m ³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20mg/m ³	
		排放速率	2.75kg/h			排放速率	2.75kg/h	
	甲醛	排放浓度	5mg/m ³		甲醛	排放浓度	5mg/m ³	
		排放速率	0.65kg/h			排放速率	0.65kg/h	
	氨	排放浓度	/		氨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14kg/h			排放速率	14kg/h	
废水	pH		6~9（无量纲）	pH		6~9（无量纲）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氨氮（NH ₃ -N）、 总磷（T-P）执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 准。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mg/L		
	悬浮物（SS）		400mg/L	悬浮物（SS）		400mg/L		
	氨氮（NH ₃ -N）		45mg/L	氨氮（NH ₃ -N）		45mg/L		
	总磷（T-P）		8mg/L	总磷（T-P）		8mg/L		
	石油类		20mg/L	石油类		2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		

表 1-1 验收、环评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续）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清单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概况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南路3号，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3日，是一家从事四川水质检测、固废检测、废气检测、竣工验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噪声和振动监测的第三方社会环境检测服务机构。公司于2016年6月租用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第四层、第五层一半（北侧），又于2016年7月补充增加租用第六层南侧房屋及房屋与卫生间之间场地（租赁协议见附件1）。

本项目已于2016年7月全部建成完毕，项目总投资400万元，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1000余平方米，采购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固相萃取装置、土壤研磨机等设施，主要从事相关环境要素的检测分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样品室、前处理室、有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办公区等，同时配套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进行水、废水、大气、废气、固废、噪声、土壤等的检测，各项实验检测规模由市场订单决定，实验室平均每年出具约1000份的检验检测报告。本项目检测对象不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涉及P3、P4及转基因生物安全实验。

该项目于2022年02月16日由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川投资备[2202-510106-04-01-748143]FGQB-0032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准予备案。于2022年5月由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30日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以金牛环建[2022]4号进行了审查批复。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实验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样品室、前处理室、有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办公区等，同时配套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400万元，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南路3号。项目主要进行水、废水、大气、废气、固废、噪声、土壤等的检测，各项实验检测规模由市场订单决定，实验室平均每年出具约1000份的检验检测报告。本项目检测对象不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涉及活体（动物）实验。

经现场踏勘，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受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欣洋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对“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

表二（续）

司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于2022年7月11日~12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四川欣洋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6楼。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租用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科研楼4-6F进行检验室和办公区进行建设运行。该科研楼1-3F为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用房。项目西北侧为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东南侧紧邻兴科南路。

东南面：东南面紧邻兴科南路，东南面隔兴科南路30m为伟特自动化工程公司，东南面40m为建丰饰材有限公司，东南面60m为赛乐化新电有限公司，东南面90m为长江兴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东北面：东北面紧邻蔚来4S店，东北面55m为众捷机动车检测站；

西北面：西北面65m为领先时代（在建）和星河建材有限公司，西北面150m为成奥名车维修中心，西北面160m为顺心捷达物流，西北面200m为永麟汽车维修，西北面180m为恒熙装饰，西北面190m为大院河鱼庄；

西南面：西南面20m紧邻西物之芯停车场，西南面65m为西物之芯写字楼，西南面120m为盛大国际。

项目纳污水体为江安河，位于项目南侧6km，属于III类水体，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5km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附图2。

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38.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67%。

本项目运营期间劳动定员50人，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营280天。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员工均在外就餐住宿。

项目建设组成内容对照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项目水平衡见图2-1。

二、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2-1。

表二（续）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
- （3）噪声排放情况；
- （4）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情况；
- （5）环境管理检查；
- （6）公众意见调查。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内容对照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及内容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区	5F（占地面积约 311.9m ² ）	主要为办公区域，主要设置了现场监测仪器室、综合办公室、会议室、危险化学品库（办公区外）、财务室、总工室、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噪声	已建
	试验区	4F（占地面积约 856.86m ² ）	主要为实验区域。主要设置了无菌室、微生物室、GC/GC-MS 分析室、ICP-MS 分析室、ICP-OES 分析室、AASAFS 分析室、IC-LC 分析室、嗅辨室、质控室（样品流转间）、分光光度室、加热室、纯水/超纯水室、理化分析室、天平室、石油类分析室、有机前处理室、土壤室、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6F（占地面积约 329.24m ² ）	主要为实验区域。主要设置了土壤研磨室、试剂室、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水系统	依托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依托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m ³ ）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生产废水	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后依托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预处理池进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已整改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经通风橱/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已整改
		酸雾	经通风橱/集气罩+干式酸雾净化装置+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已整改
		土壤研磨粉尘	经通风橱+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已整改
		含菌废气	生物安全柜配套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已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在 4F 已建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已建
		危险废物	在 4F 已建一间危废暂存间（5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已建

表二（续）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分光光度计	722S/752N/722	3	3	样品检测
2	气相色谱仪	7820A/9790	2	2	样品检测
3	离子色谱仪	ICS-600/IC1010	2	2	样品检测
4	液相色谱仪	1260	1	1	样品检测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1	1	样品检测
6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1	1	样品检测
7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B	1	1	样品检测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1	1	样品检测
9	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VDV5100	1	1	样品检测
10	电子天平	SQP	4	4	样品称量
11	微波消解仪	MD3mini/WX-7000HP/极光 6	3	3	样品消解
12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1	1	样品检测
13	快速溶剂萃取仪	E-916	1	1	有机样品提取
14	红外测油仪	MH-6	1	1	样品检测
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LRH-250	4	4	样品培养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3	3	样品、试剂、器皿的干燥
17	离子计	PXS-270	1	1	样品检测
18	浊度计	SGZ-1000I	1	1	样品检测
19	电导率仪	DDS-307	1	1	样品检测
20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4520A	1	1	样品检测
2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	1	样品检测
22	程控箱式电炉	SXL-1008	1	1	加热
23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UTOX-100	1	1	样品检测
24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4	1	1	水浴加热
25	振荡器（水平）	HY-4	1	1	样品前处理
26	振荡器（回旋）	HY-5	1	1	样品前处理
27	COD 恒温加热器	TC-1	1	1	COD 样品消解
28	纯水机	UPT-II-20T	1	1	实验用水的制备
29	可控硅温度控制器	KSY-6D-16	1	1	样品前处理
30	超声波清洗器	HX-10/GTSONIC-P20	3	3	药品溶解，样品提取，器皿清洗
31	台式电动离心机	800-1	1	1	样品离心
32	水浴恒温振荡器（数显）	SHA-C	1	1	水浴加热
33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4/DK-S26	2	2	水浴加热
34	无油压力真空泵	HX-01N	2	2	抽真空

表二（续）

35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SYQ-DSX-280B	1	1	高温灭菌
36	恒温恒湿箱	HWS-080	1	1	样品恒温恒湿
3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LDZX-50KBS	2	2	高温灭菌
38	生物安全柜	HR30-IIA2	1	1	样品检测
39	磁力搅拌器	DHG-9140A/JB-2	2	2	样品搅拌
40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25L92	1	1	样品保存
41	土壤研磨机	GQM-250*4	1	1	土壤研磨
35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SYQ-DSX-280B	1	1	高温灭菌
36	恒温恒湿箱	HWS-080	1	1	样品恒温恒湿
3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LDZX-50KBS	2	2	高温灭菌
38	生物安全柜	HR30-IIA2	1	1	样品检测
39	磁力搅拌器	DHG-9140A/JB-2	2	2	样品搅拌
40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25L92	1	1	样品保存
41	土壤研磨机	GQM-250*4	1	1	土壤研磨
42	冰箱	星星牌	6	6	/
43	空调	长虹牌	15	15	/
44	电脑	联想牌	20	20	/
45	通风橱	/	10	10	/
46	排气扇	/	20	20	/

表 2-3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包装方式	年用量 (kg/a)	最大储存量 (kg/a)	储存位置	来源
1	铁氰化钾	AR	棕色塑料瓶(500g)	0.25	0.5	实验室	外购
2	L-谷氨酸	AR	棕色塑料瓶(100g)	0.20	0.4	实验室	外购
3	抗坏血酸	GR	棕色塑料瓶(100g)	0.30	0.4	实验室	外购
4	草酸钠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10	0.5	实验室	外购
5	硫酸钾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10	0.5	实验室	外购
6	钼酸铵（四水）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10	0.5	实验室	外购
7	氨基磺酸铵	AR	棕色塑料瓶(100g)	0.05	0.1	实验室	外购
8	无水磷酸氢二钠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50	0.5	实验室	外购
9	无水磷酸氢二钾	AR	白色塑料瓶(500g)	2.0	4.0	实验室	外购
10	四硼酸钠（五水）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05	0.5	实验室	外购
11	溴酸钾	AR	棕色塑料瓶(100g)	0.3	0.5	实验室	外购
12	酒石酸锑钾	AR	白色塑料瓶(500g)	1.0	1.5	实验室	外购
13	无水葡萄糖	GR	白色塑料瓶(500g)	0.2	0.5	实验室	外购
14	氯化铵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3	0.5	实验室	外购
15	聚乙烯醇磷酸铵	环保级	棕色塑料瓶（25g）	0.075	0.075	实验室	外购
16	硫酸银	AR	棕色塑料瓶（25g）	0.075	0.075	实验室	外购
17	硫酸银	AR	棕色塑料瓶(100g)	0.3	0.3	实验室	外购
18	盐酸羟胺	AR	棕色塑料瓶（25g）	0.025	0.1	实验室	外购
19	4-氨基安替比林	AR	棕色塑料瓶（25g）	0.05	0.05	实验室	外购
20	氯胺 T（三水）	/	白色塑料瓶(500g)	0.3	0.5	实验室	外购

表二（续）

序号	名称	等级	包装方式	年用量 (kg/a)	最大 储存量 (kg/a)	储存位置	来源
21	六次甲基四胺	/	白色塑料瓶(500g)	0.3	0.5	实验室	外购
22	可溶性淀粉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3	0.5	实验室	外购
23	硫代硫酸钠	GR	棕色塑料瓶(500g)	1.0	1.5	实验室	外购
2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5	1.0	实验室	外购
25	磷酸二氢钾	AR	白色塑料瓶(500g)	2.0	2.0	实验室	外购
26	DL-酒石酸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5	1.0	实验室	外购
27	磷酸氢二钠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5	0.5	实验室	外购
28	碘化钾	AR	白色塑料瓶(500g)	1.0	1.0	实验室	外购
29	无水磷酸氢二钾	AR	白色塑料瓶(500g)	1.0	1.5	实验室	外购
30	过硫酸钾	AR	白色塑料瓶(500g)	2.0	5.0	实验室	外购
31	过硫酸钾	GR	白色塑料瓶(100g)	0.5	0.5	实验室	外购
32	无水氯化钙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5	1.5	实验室	外购
33	氯化钴	AR	白色塑料瓶(25g)	0.01	0.05	实验室	外购
34	氯化亚锡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2	0.5	实验室	外购
35	三氯化铁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1	0.5	实验室	外购
36	乙酸铵	AR	白色塑料瓶(500g)	3.0	7.0	实验室	外购
37	氢氧化钾	GR	白色塑料瓶(500g)	0.3	0.5	实验室	外购
38	氢氧化钠	GR	白色塑料瓶(500g)	1.5	3.0	实验室	外购
39	重铬酸钾	AR	白色塑料瓶(500g)	1.0	2.5	实验室	外购
40	硫酸镁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5	1.5	实验室	外购
41	硫酸铜	AR	白色塑料瓶(500g)	1.0	0.5	实验室	外购
42	无水碳酸钠	AR	白色塑料瓶(500g)	1.0	4.0	实验室	外购
43	硝酸锌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1	1.0	实验室	外购
44	试亚铁灵	AR	白色塑料瓶(25g)	0.01	0.025	实验室	外购
45	硫酸亚铁铵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5	0.5	实验室	外购
46	硼酸	AR	白色塑料瓶(500g)	1.0	2.0	实验室	外购
47	氯化镁	AR	白色塑料瓶(500g)	0.3	0.5	实验室	外购
48	硫酸锰	AR	白色塑料瓶(500g)	1.0	2.0	实验室	外购
49	无水磷酸二氢钾	AR	白色塑料瓶(500g)	1.0	2.5	实验室	外购
50	盐酸	GR	白色玻璃瓶 (500ml)	50	20	危险化学品 品库	外购
51	四氯乙烯	IR	棕色玻璃瓶 (500ml)	40	10	实验室	外购
52	碘	AR	棕色塑料瓶(250g)	0.1	0.5	实验室	外购
53	磷酸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3.0	5.0	实验室	外购
54	硝酸	GR	棕色玻璃瓶 (500ml)	5.0	5.0	危险化学品 品库	外购
55	过氧化氢	GR	白色塑料瓶 (500ml)	4.0	1.0	危险化学品 品库	外购
56	冰乙酸	GR	白色玻璃瓶 (500ml)	1.5	2.5	实验室	外购
57	无水乙醇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4.0	2.5	实验室	外购
58	硫酸肼	AR	棕色塑料瓶(100g)	0.05	0.1	实验室	外购

表二（续）

序号	名称	等级	包装方式	年用量 (kg/a)	最大 储存量 (kg/a)	储存位置	来源
59	碳酸钙	AR	白色塑料瓶 (500g)	0.3	0.5	实验室	外购
60	无水硫酸钠	GR	白色塑料瓶 (500g)	12.5	10	实验室	外购
61	95%乙醇	AR	棕色玻璃瓶 (500)	5.0	5.0	实验室	外购
62	氨水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2.5	2.5	实验室	外购
63	次氯酸钠	AR	白色塑料瓶 (500ml)	0.3	0.5	实验室	外购
64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AR	白色塑料瓶 (500g)	2.0	1.0	实验室	外购
65	EC 肉汤	AR	白色塑料瓶 (250g)	2.0	0.5	实验室	外购
66	巴比妥酸	AR	白色塑料瓶 (25g)	0.05	0.05	实验室	外购
67	氯化钠	AR	白色塑料瓶 (500g)	0.5	1.0	实验室	外购
68	无水草酸铵	AR	白色塑料瓶 (500g)	0.2	0.5	实验室	外购
69	硼氢化钾	AR	白色塑料瓶 (100g)	0.2	0.3	实验室	外购
70	乙腈	HPLC	棕色玻璃瓶 (4L)	32	16	实验室	外购
71	甲醇	HPLC	棕色玻璃瓶 (4L)	4.0	4	实验室	外购
72	正己烷	HPLC	棕色玻璃瓶 (4L)	64	16	实验室	外购
73	二氯甲烷	HPLC	棕色玻璃瓶 (4L)	1	4	实验室	外购
74	酚试剂	AR	白色塑料瓶 (1g)	0.003	0.001	实验室	外购
75	氢氟酸	AR	白色塑料瓶 (250ml)	2.0	0.5	实验室	外购
76	氯铂酸钾	AR	白色塑料瓶 (1g)	0.001	0.001	实验室	外购
77	丙酮	HPLC	棕色玻璃瓶 (4L)	80	16	危险化学品 品库	外购
78	甲醛	AR	白色塑料瓶 (500ml)	0.5	2.0	实验室	外购
79	浓硫酸	GR	棕色玻璃瓶 (4L)	60	16	危险化学品 品库	外购
80	高锰酸钾	AR	棕色塑料瓶 (500ml)	0.05	0.5	危险化学品 品库	外购
81	三氯甲烷	GR	棕色玻璃瓶 (500ml)	80	12	实验室	外购
82	二硫化碳	HPLC	棕色玻璃瓶 (4L)	0.2	4	实验室	外购
83	硫酸汞	AR	白色塑料瓶 (25g)	0.05	0.05	实验室	外购
84	酒石酸钾钠	AR	白色塑料瓶 (500g)	3.0	2.5	实验室	外购
85	乙酸乙酯	HPLC	棕色玻璃瓶 (4L)	0.2	4	实验室	外购
86	丙三醇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5	1.0	实验室	外购
87	正戊烷	HPLC	棕色玻璃瓶 (4L)	0.2	4	实验室	外购
88	过硫酸钠	AR	白色塑料 (500g)	0.2	1.0	实验室	外购

表二（续）

序号	名称	等级	包装方式	年用量 (kg/a)	最大 储存量 (kg/a)	储存位置	来源
89	1,10-菲啰啉	AR	白色塑料瓶（5g）	0.01	0.01	实验室	外购
90	异烟酸	BR	白色塑料瓶（25g）	0.05	0.05	实验室	外购
91	酸性铬蓝 K	AR	白色塑料瓶（10g）	0.01	0.01	实验室	外购
92	铬蓝黑 R	AR	白色塑料瓶（25g）	0.025	0.025	实验室	外购
93	硝酸	GR	棕色玻璃瓶（4L）	80	16	危险化学品 品库	外购
94	异丙醇	AR	棕色玻璃瓶（4L）	2.0	4.0	实验室	外购
95	聚乙二醇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05	0.5	实验室	外购
96	环氧氯丙烷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01	0.5	实验室	外购
97	甲基叔丁基醚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01	0.5	实验室	外购
98	N-N 一二甲基乙 酸胺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01	0.5	实验室	外购
99	溴水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05	0.5	实验室	外购
100	乙二胺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05	0.5	实验室	外购
101	丙烯腈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1	0.5	实验室	外购
102	苯胺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1	0.5	实验室	外购
103	糠醛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01	0.5	实验室	外购
104	1,1,2,2, -四氯乙 烷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005	0.5	实验室	外购
105	吡啶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01	0.5	实验室	外购
106	喹啉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01	0.5	实验室	外购
107	三甲胺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05	0.5	实验室	外购
108	甲基异丁基甲酮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05	0.5	实验室	外购
109	乙酰丙酮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2	2.0	实验室	外购
110	N,N 一二甲基苄 胺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0.1	0.5	实验室	外购
111	1,5 二苯基卡巴肼	AR	棕色塑料瓶（25g）	0.01	0.05	实验室	外购
112	甲基红	AR	棕色塑料瓶（25g）	0.01	0.05	实验室	外购
113	百里香酚蓝	AR	棕色塑料瓶（10g）	0.005	0.01	实验室	外购
114	硝酸银	AR	棕色塑料瓶（25g）	0.02	0.025	实验室	外购
115	甲基橙	AR	棕色塑料瓶（25g）	0.010	0.025	实验室	外购
116	亚甲基蓝	AR	棕色塑料瓶（25g）	0.05	0.025	实验室	外购
117	硫酸亚铁铵	AR	白色塑料瓶 （500g）	1.0	2.0	实验室	外购

序号	名称	等级	包装方式	年用量 (kg/a)	最大储存量 (kg/a)	储存位置	来源
118	异烟酸	AR	白色塑料瓶 (100g)	0.4	0.4	实验室	外购
119	萘乙二胺盐酸	AR	白色塑料瓶 (25g)	0.01	0.025	实验室	外购
120	四氯化碳	AR	棕色玻璃瓶 (500ml)	8.0	8.0	实验室	外购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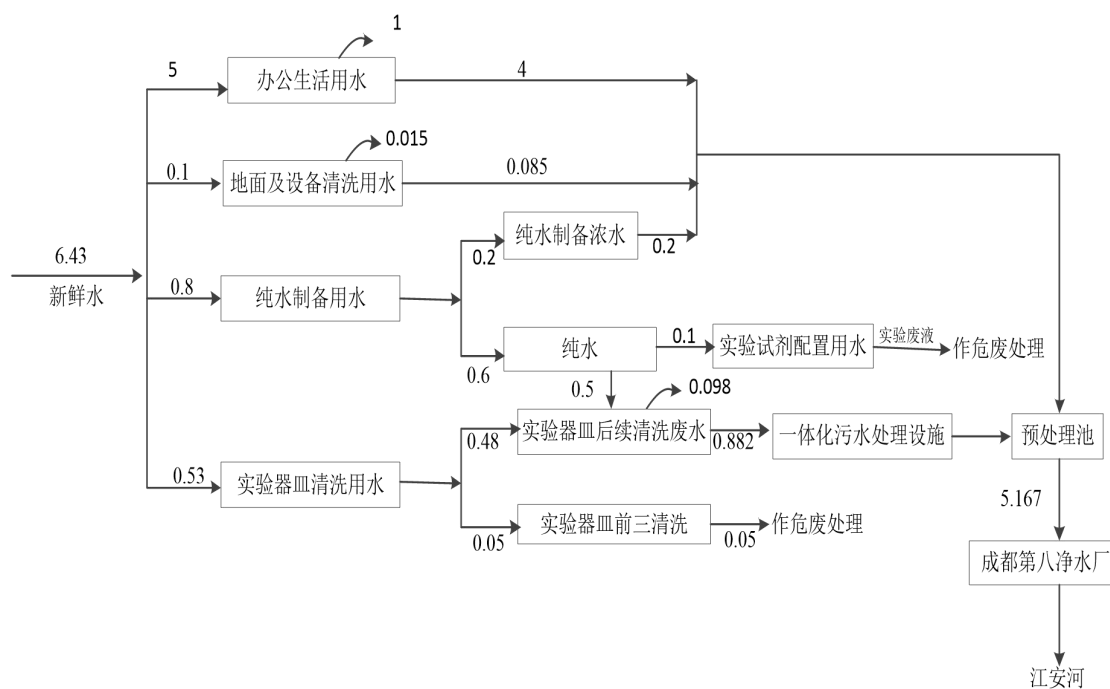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存在变动的地方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变动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及内容	变更原因
项目性质	新建（补环评）	与环评一致	/
项目处理规模	设计实验室每年出具 1000 份检验检测报告（水样、气样、土壤）	与环评一致	/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南路 3 号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工艺	环境监测和质检技术服务	与环评一致	/
项目环境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①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无机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干式酸雾吸附装置（SDG 吸附法）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2）； ③含菌废气：经 ULPA 过滤器处理后，再排放至外环境中； ④土壤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 25m 排气筒排放（DA003）。	与环评一致	/
	废水：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不包括器皿前三次的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成都市第八净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以减少噪声的产生；产生噪声的机电设备与地面柔性连接，设置隔振基础；通风系统设备安装采用安装减震支吊架、设置宽频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震动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药品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多余土壤样品集中收集，定期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③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地下水及土壤：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即为项目危废暂存间和危险化学品室等所在地面；一般防渗区为实验区；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从事环境监测和质检技术服务。环境检测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其中地表水、废水、固废、大气、土壤、污泥等需要进行现场采样后，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项目实验样品分为液态、气态和固态三类，实验均按照国家相关监测标准进行。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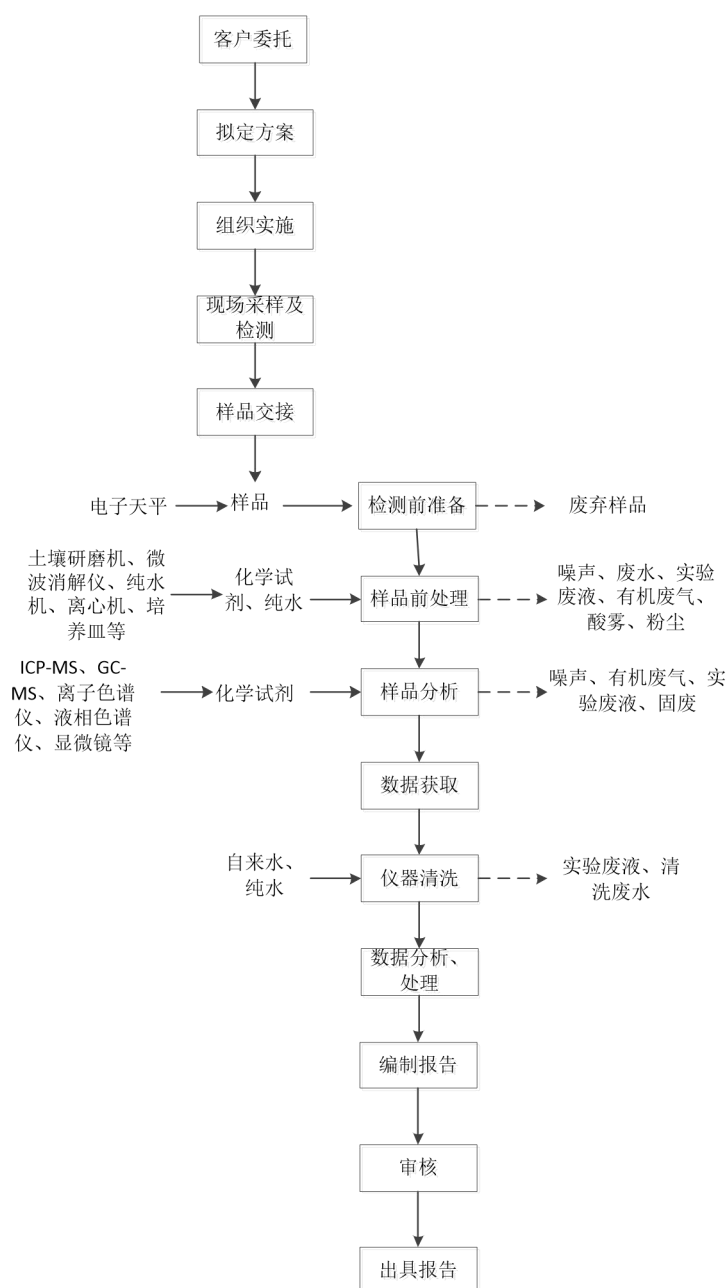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验方案流程简述：

(1) 得到样品：接受客户委托，由企业进行送样或项目方进行现场采样，需要现场采

表二（续）

样的项目，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安排人员进行样品采集，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采集，需现场进行检测的指标在现场进行检测，得到样品。

（2）检测前准备：根据检测需求，准备好相应的样品、试剂和仪器。

（3）样品前处理：对部分样品进行消解、提取液，方便下一步检测分析；部分进行实验的仪器需用纯水进行清洗。

该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废液、清洗废水、酸雾废气、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4）样品分析：本项目检测的对象包括水、废水、大气、废气、土壤样品等。针对不同检测指标，对样品进行前处理，再使用不同的分析仪器进行检测。

该检测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酸雾废气、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根据不同检测指标，实验废液含有酸、碱、有机溶剂或重金属等。

（5）数据获取：获取分析实验得到的原始数据。

（6）仪器清洗：完成分析后，需清洗实验仪器。

该检测过程因实验仪器会残留部分实验废液，故清洗废水含有少量酸、碱、有机溶剂等，第一次清洗废水做危废处置，分类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7）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将实验结果编制成为检测报告，技术负责人对报告中的数据进行审核，出具检测报告给客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废气。本项目各实验室由于实验性质不同，产生的实验废气也不相同，具有废气种类繁多，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特点，基于本项目的实验性质，本项目实验废气可归为酸雾、有机废气、含菌废气和土壤研磨粉尘。

①有机废气：项目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VOCs 产生于样品前处理及样品分析过程中，本项目样品分析在气相色谱室、光谱室等完成。

治理措施及排放：分别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无机酸雾：项目实验分析过程中涉及使用盐酸、硫酸、硝酸、氢氟酸等，其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酸雾。酸雾一般在打开瓶盖、酸的提取、消解、试液配制过程中产生。

治理措施及排放：经通风橱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干式酸雾吸附装置（SDG 吸附法）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2）。

③含菌废气：本项目微生物实验室、前处理室的生物安全柜进行样品处理操作时，样品中少量含菌废气以气体溶胶状态散逸在生物安全柜内。

治理措施及排放：经 ULPA 过滤器处理后，再排放至外环境中。

④土壤研磨废气：项目土壤制样需对土壤进行研磨，土壤研磨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在土壤研磨室设有一台土壤研磨机，研磨机配备布袋除尘器一套。

治理措施及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 25m 排气筒排放（DA003）。

二、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废水主要有办公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

①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四川加力机电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②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③实验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器皿后续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实验室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用水作危废收集，定期交由有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三（续）

三、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风机噪声、实验室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以减少噪声的产生；产生噪声的机电设备与地面柔性连接，设置隔振基础；通风系统设备安装采用安装减震支吊架、设置宽频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震动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一般固废：1) 经测定不属于危废的多余土壤、固废样品集中收集，定期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2) 药品外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3) 纯水装置废滤芯厂家定期更换回收；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 SDG 吸附剂、报废化学试剂与药品、化学品废弃容器、废培养基、超标土壤、固废样品、生物安全柜的废过滤网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转运和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处理设施（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对照表见表 3-1；主要污染类型及其治理措施见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3-2。

表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气	①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酸雾：经通风橱/集气罩+干式酸雾净化装置（SDG 吸附法）+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土壤研磨粉尘：经通风橱+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含菌废气：生物安全柜配套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m ³ ）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②生产废水：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后依托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预处理池进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以减少噪声的产生；产生噪声的机电设备与地面柔性连接，设置隔振基础；通风系统设备安装采用安装减震支吊架、设置宽频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震动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表三（续）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经测定不属于危废的多余土壤、固废样品集中收集，定期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药品外包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纯水装置废滤芯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SDG吸附剂、报废化学试剂与药品、化学品废弃容器、废培养基、超标土壤、固废样品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物安全柜的废过滤网由专业人员定期拆除、更换，经立式灭菌锅高温灭活后，用专用密封袋封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地下水	分区防渗，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各检测实验室；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时段	内容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实验室检验废气	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无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至干式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2）	10.0	与环评一致	12	新增
		土壤研磨室废气	通风橱+布袋除尘器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2	与环评一致	2	已整改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成都市第八净水厂	5.0	与环评一致	7.0	新增
		生活污水	依托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成都市第八净水厂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拟设置垃圾桶收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与环评一致	1	已建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固废暂存间（5m ²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5	与环评一致	0.5	已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5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与环评一致	1.5	已建
	噪声治理	运行设备噪声	选用低设备噪声、合理布局、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2	与环评一致	2.7	已建

表三（续）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渗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防渗混凝土硬化和等效等效黏土防渗层设置，满足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的防渗要求	2	与环评一致	2	部分新增
环境风险防范	安装消防管道设施，配备消防设备等；配备防毒面具、口罩防护器具等；制定时间对工作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与安全防护培训厂区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	10	与环评一致	10	已整改
合计		34	/	38.7	/
占总投资的百分比%		8.5	/	9.67	/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结论

1、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成都市金牛区规划要求，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金牛环建[2022]4号《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6月30日）。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2-510106-04-01-74814]FGQB-0032号。我局在成都市政府网站金牛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目录中进行了全本公示和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无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通知书编号：510106-20220630-000342）批复如下：

一、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租赁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南路3号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已建科研楼4-6楼建设相关环境要素的检测分析实验室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1000余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样品室、前处理室、有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办公区等，配套建设实验室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等污染防治工程，依托既有公辅设施。项目检测对象不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涉及P3、P4及转基因实验。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经审查，你单位报送的《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整改和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场界达标，防止噪声污染扰民。空调室外机、风机等

表四（续）

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减震措施，严禁设备噪声扰民。项目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

(二)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实验产生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不包括前三次的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排入大楼预处理池，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严格废气收集处理。项目实验产生的无机废气、有机废气、粉尘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SDG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后由3根25米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口设置远离办公区域和居民住户。

(四)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国家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需要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除环保审批以外的开工建设条件、资质、许可等条件的，须取得后方可开工建设(营业)。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采取以下相应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根据生产工艺和布局合理布设监测点，根据生产制度选择监测时段，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2、优先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技术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采样仪器应经计量检定或自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及时了解工况情况，如实记录监测过程中工况生产负荷情况。

6、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水和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各监测项目均在现场采集 10%平行样，实验室分析时再增加 10%的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项目同时进行国家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分析，氨氮同时进行不少于同批样品 10%的加标回收试验。

8、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尽量避免被测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仪器的交叉干扰；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在使用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进行自校准。

9、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使用精度为 2 型及 2 型以上的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噪声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

10、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评、验收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因子对照

表 6-1 验收监测因子、环评预测因子对照表

污染类型	验收监测因子	环评预测因子	验收监测点位	环评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颗粒物、VOCs、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甲醛、	VOCs、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甲醛、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氨	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氨	无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无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颗粒物	土壤研磨室废气 (DA003)	土壤研磨室废气 (DA003)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排口 (DW001)	废水排口 (DW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

二、污染物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1、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厂界上风向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监测 4 次
	2#项目厂界下方向外		
	3#项目厂界下方向外		
	4#项目厂界下方向外		
有组织废气	1#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甲醛	监测 2 天 监测 4 次
	2#无机废气排气筒	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氨	
	3#土壤研磨室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噪声	1#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2 次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2、分析方法

表 6-3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C/YQ28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	JC/YQ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YQ26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3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YQ201	0.06mg/L
环境空气和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530	JC/YQ352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YQ262	0.025mg/m ³	
环境空气和 废气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JC/YQ173	1.0μg/m ³
	三氯甲烷				0.4μ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离子计 PXSJ 216	JC/YQ094	6×10 ⁻² m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0.5μg/m ³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HJ 955-201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1060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YQ262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YQ143	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0.005mg/m ³
噪声与 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YQ355	/
			声校准器 HS6020	JC/YQ1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7月11日~12日, 2022年10月25日~26日, 项目正常生产, 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的运行, 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氯化氢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7.11	1#	项目厂界上风向外	第一次	0.105	0.025	ND	0.162	0.050	0.91
			第二次	0.120	0.024	ND	0.216	0.054	0.83
			第三次	0.128	0.028	ND	0.188	0.047	0.75
			第四次	0.145	0.027	ND	0.267	0.047	0.78
	2#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	第一次	0.063	0.018	ND	0.243	0.059	0.74
			第二次	0.082	0.019	ND	0.296	0.055	0.95
			第三次	0.080	0.020	ND	0.214	0.060	0.87
			第四次	0.069	0.018	ND	0.187	0.055	0.91
	3#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	第一次	0.078	0.027	ND	0.270	0.039	0.88
			第二次	0.075	0.026	ND	0.189	0.045	0.90
			第三次	0.086	0.028	ND	0.214	0.042	0.79
			第四次	0.079	0.029	ND	0.267	0.041	0.87
	4#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	第一次	0.028	0.023	ND	0.216	0.061	0.79
			第二次	0.026	0.025	ND	0.162	0.055	1.06
			第三次	0.027	0.024	ND	0.241	0.057	0.92
			第四次	0.027	0.024	ND	0.187	0.061	0.80
2022.07.12	1#	项目厂界上风向外	第一次	0.019	0.022	ND	0.161	0.052	0.95
			第二次	0.027	0.023	ND	0.214	0.047	0.83
			第三次	0.020	0.026	ND	0.187	0.051	0.97
			第四次	0.025	0.025	ND	0.240	0.049	1.05
	2#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	第一次	0.088	0.024	ND	0.268	0.059	0.90
			第二次	0.093	0.023	ND	0.295	0.061	0.8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氯化氢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2. 07.12	2#	项目 厂界 上风 向外	第三次	0.103	0.022	ND	0.240	0.057	0.91
			第四次	0.105	0.026	ND	0.186	0.056	0.96
	3#	项目 厂界 下风 向外	第一次	0.045	0.018	ND	0.241	0.044	0.90
			第二次	0.046	0.021	ND	0.214	0.042	0.92
			第三次	0.041	0.019	ND	0.267	0.046	0.82
			第四次	0.040	0.017	ND	0.293	0.041	0.88
	4#	项目 厂界 下风 向外	第一次	0.088	0.021	ND	0.215	0.059	0.89
			第二次	0.098	0.018	ND	0.295	0.052	0.94
			第三次	0.132	0.021	ND	0.240	0.051	0.86
			第四次	0.135	0.022	ND	0.266	0.054	0.89
	标准限值	/	/	0.20	1.2	20	1.0	0.12	2.0

表 7-2 有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 07.11	标干流量 (m ³ /h)		3562	3946	3642	3255	3601	/	28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92	6.78	6.99	7.71	7.60	/	
		排放浓度 (mg/m ³)	8.92	6.78	6.99	7.71	7.60	6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7	0.025	0.025	0.027	17.4	
	二 氯 甲 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33	0.0030	ND	0.0016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33	0.0030	ND	0.0016	20	
		排放速率 (kg/h)	--	1.30×10 ⁻⁵	1.09×10 ⁻⁵	--	5.98×10 ⁻⁶	5.28	
	三 氯 甲 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3.5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07.11	标干流量 (m ³ /h)		3562	3946	3642	3255	3601	/	28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36	0.072	ND	ND	0.027	/	
		排放浓度 (mg/m ³)	0.036	0.072	ND	ND	0.027	5	
		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⁴	2.84×10 ⁻⁴	--	--	1.03×10 ⁻⁴	0.86	
2022.07.12	标干流量 (m ³ /h)		3813	3684	3800	3399	367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12	6.26	6.87	6.92	6.79	/	
		排放浓度 (mg/m ³)	7.12	6.26	6.87	6.92	6.79	6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3	0.026	0.024	0.025	17.4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5.28	
	三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3	0.0059	0.0006	0.0056	0.0060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3	0.0059	0.0006	0.0056	0.0060	20	
		排放速率 (kg/h)	3.94×10 ⁻⁵	2.17×10 ⁻⁵	2.20×10 ⁻⁵	1.89×10 ⁻⁵	2.05×10 ⁻⁵	3.56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60	0.036	ND	0.048	0.036	/	
		排放浓度 (mg/m ³)	0.060	0.036	ND	0.048	0.036	5	
排放速率 (kg/h)		2.29×10 ⁻⁴	1.33×10 ⁻⁴	--	1.63×10 ⁻⁴	1.31×10 ⁻⁴	0.8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

表 7-3 无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07.11	标干流量 (m ³ /h)		4472	4426	4354	4352	4401	/	28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1.45	0.74	1.72	1.23	/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45	0.74	1.72	1.23	/	
		排放速率 (kg/h)	4.47×10 ⁻³	6.42×10 ⁻³	3.22×10 ⁻³	7.49×10 ⁻³	5.40×10 ⁻³	20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9.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5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0	0.71	0.94	1.05	0.90	/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71	0.94	1.05	0.90	100	
		排放速率 (kg/h)	4.01×10 ⁻³	3.13×10 ⁻³	4.08×10 ⁻³	4.57×10 ⁻³	3.95×10 ⁻³	1.21	
	标干流量 (m ³ /h)		3858	4143	3875	4067	3986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1.65	2.38	2.09	2.02	/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65	2.38	2.09	2.02	45	
		排放速率 (kg/h)	7.52×10 ⁻³	6.85×10 ⁻³	9.23×10 ⁻³	8.50×10 ⁻³	8.02×10 ⁻³	7.56	
	2022.07.12	标干流量 (m ³ /h)		4358	4261	4268	4216	4276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26	0.37	0.51	0.18	0.33	/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37	0.51	0.18	0.33	/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³	1.58×10 ⁻³	2.18×10 ⁻³	7.59×10 ⁻⁴	1.41×10 ⁻³	20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9.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5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67	4.00	3.73	2.49	3.41	/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4.00	3.73	2.49	3.41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7	0.016	0.011	0.014	1.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7.12	标干流量 (m ³ /h)		4199	4198	4159	3968	4131	/	28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3.33	3.57	2.44	2.69	3.01	/	
		排放浓度 (mg/m ³)	3.33	3.57	2.44	2.69	3.01	45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0	0.011	0.012	7.56	

表 7-3 无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续）

排气筒高度：28m

烟道截面积：0.1257m²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含氧量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g/m ³	mg/m ³	kg/h
2022年 10月 25日	DA002 无 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	FQ ₁ -1-1	4.17×10 ³	20.8	3L	3L	N
		FQ ₁ -1-2	3.98×10 ³	21.0	3L	3L	N
		FQ ₁ -1-3	4.14×10 ³	20.9	3L	3L	N
		FQ ₁ -1-4	4.01×10 ³	20.8	3L	3L	N
2022年 10月 26日		FQ ₁ -2-1	4.09×10 ³	20.7	3L	3L	N
		FQ ₁ -2-2	4.06×10 ³	21.0	3L	3L	N
		FQ ₁ -2-3	4.18×10 ³	20.8	3L	3L	N
		FQ ₁ -2-4	4.16×10 ³	21.0	3L	3L	N
标准限值 ≤			/	/	/	240	3.78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处理设施为 SDG 吸附箱，以上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3、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						

表 7-4 土壤研磨室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7.11	标干流量 (m ³ /h)		1970	1968	1885	1984	1952	/	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1	3.90	4.27	4.66	4.34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51)	<20 (3.90)	<20 (4.27)	<20 (4.66)	<20 (4.34)	120	
		排放速率 (kg/h)	8.88×10 ⁻³	7.68×10 ⁻³	8.05×10 ⁻³	9.25×10 ⁻³	8.46×10 ⁻³	14.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07.12	标干流量 (m ³ /h)		2040	1913	1950	2021	1981	/	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60	3.85	4.47	4.17	4.27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60)	<20 (3.85)	<20 (4.47)	<20 (4.17)	<20 (4.27)	120	
		排放速率 (kg/h)	9.38×10 ⁻³	7.37×10 ⁻³	8.72×10 ⁻³	8.43×10 ⁻³	8.47×10 ⁻³	14.4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11					2022.07.12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3	7.3	7.4	7.3	/	7.3	7.3	7.4	7.4	/	6~9
悬浮物 (mg/L)	5	8	6	5	6	15	10	10	11	1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6.2	6.0	5.5	5.9	5.6	5.9	6.2	6.4	6.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4	32	27	30	30	28	32	31	30	50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0.08	0.16	0.16	0.15	0.14	20
总磷 (以 P 计) (mg/L)	0.08	0.03	0.12	0.04	0.07	0.05	0.07	0.02	0.10	0.06	8
氨氮 (以 N 计) (mg/L)	0.057	0.034	0.054	0.040	0.046	0.081	0.063	0.054	0.077	0.069	45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				1#、2#为风机, 3#、4#为通风橱				
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93.8/93.8		监测结果 Leq[dB (A)]	
				测后	93.7/93.7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报告值	标准限值
2022.07.11	1#	昼间	第一次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8	<60	60
			第二次			58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7	/	/
			第二次			45	/	/
	2#	昼间	第一次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7	<60	6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续）

主要噪声源				1#、2#为风机，3#、4#为通风橱			
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93.8/93.8		监测结果 Leq[dB (A)]
				测后	93.7/93.7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报告值	标准限值
2022.07.11	2#	昼间	第二次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6	<60	60
		夜间	第一次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46	/	/
			第二次		48	/	/
	3#	昼间	第一次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8	<60	60
			第二次		57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7	/	/
			第二次		47	/	/
	4#	昼间	第一次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7	<60	60
			第二次		57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6	/	/
			第二次		42	/	/
	2022.07.12	1#	昼间	第一次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5	<60
第二次				57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7		/	/
			第二次	46		/	/
2#		昼间	第一次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7	<60	60
			第二次		58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7	/	/
			第二次		46	/	/
3#		昼间	第一次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6	<60	60
			第二次		57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6	/	/
			第二次		46	/	/
4#		昼间	第一次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5	<60	60
			第二次		57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6	/	/
			第二次		47	/	/

表七（续）

三、验收监测结果评价**（1）无组织废气**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中其他排放标准。

（2）有组织废气

1#有机废气排气筒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机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排放标准。

2#无机废气排气筒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机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3#土壤研磨室排气筒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土壤研磨室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3）废水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站废水排放口水质检测因子：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水质检测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噪声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报告附件）齐全。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7%。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建立了环保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当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记录表。目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四、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目前项目已建立了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五、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1、废水

①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四川加力机电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②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③实验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器皿后续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2、废气

①有机废气：分别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无机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干式酸雾吸附装置（SDG 吸附法）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2）。

③土壤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 25m 排气筒排放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DA003)。

六、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检查

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七、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浓度×年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实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30\text{mg/L} \times 1.167\text{m}^3/\text{d} \times 280\text{d} \times 10^{-6} = 0.010\text{t/a}$

氨氮实际排放总量= $0.0575\text{mg/L} \times 1.167\text{m}^3/\text{d} \times 280\text{d} \times 10^{-6} = 0.00002\text{t/a}$

总磷实际排放总量= $0.065\text{mg/L} \times 1.167\text{m}^3/\text{d} \times 280\text{d} \times 10^{-6} = 0.00002\text{t/a}$

（2）有组织废气

项目实际颗粒物排放总量= $8.465 \times 10^{-3}\text{kg/h} \times 30\text{d} \times 1\text{h/d} \times 10^{-3} = 0.00025\text{t/a}$

VOCs 实际排放总量= $0.026\text{kg/h} \times 280\text{d} \times 3\text{h/d} \times 10^{-3} = 0.0218\text{t/a}$

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 $0\text{kg/h} \times 280\text{d} \times 8\text{h/d} \times 10^{-3} = 0\text{t/a}$

详见下表 8-1:

表八（续）

表 8-1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值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723t/a	0.010t/a
	氨氮	0.0651t/a	0.00002t/a
	总磷	0.0116t/a	0.00002t/a
废气	颗粒物	0.00045t/a	0.00025t/a
	VOCs	0.0284t/a	0.0218t/a
	氮氧化物	0.0022t/a	0t/a

项目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值。

八、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于2022年7月4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问卷结果统计：所有人均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所有人均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所有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工作、学习、娱乐方面无影响，所有人认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自己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详情见表8-3、表8-4。

表 8-3 公众情况统一表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1	廖*	187****7191	16	杨*一	135****7825
2	林*兵	158****9387	17	李*霖	158****9278
3	葛*芳	177****2081	18	刘*	132****3959
4	宋*怡	157****6873	19	刘*	156****1459
5	赵*	186****4787	20	金*秀	183****9397
6	傅*	159****2335	21	周*蓝	157****5126
7	李*	183****5503	22	孙*容	184****7101
8	石*	138****9635	23	吴*	158****2978
9	杨*	181****8332	24	吴*梅	199****7055
10	宋*棋	135****7311	25	唐*燕	173****0952
11	兰*燕	180****9553	26	屈*	152****4886
12	何*	183****2829	27	李*琴	132****3079
13	蒋*瑞	184****9737	28	李*兴	182****9793
14	文*勇	183****7976	29	曲*	199****7730
15	尹*荣	180****6335	30	胥*涛	183****1183

表八（续）

表 8-4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选项	人数	比例%
你对本建设项目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你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项目的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0	100%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0	100%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0	100%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0	10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对你产生的环境影响		不清楚	0	0
		有影响	0	0
		有影响，但业主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0	0
		无影响	30	100%
其它意见及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环评、环评批复与实际执行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5。

表 8-5 环评、环评批复与实际执行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租赁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南路 3 号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已建科研楼 4-6 楼建设相关环境要素的检测分析实验室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 1000 余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样品室、前处理室、有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办公区等，配套建设实验室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等污染防治工程，依托既有公辅设施。项目检测对象不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涉及 P3、P4 及转基因实验。	已落实。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7 万元，租赁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南路 3 号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已建科研楼 4-6 楼建设相关环境要素的检测分析实验室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 1000 余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样品室、前处理室、有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办公区等，配套建设实验室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等污染防治工程，依托既有公辅设施。项目检测对象不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涉及 P3、P4 及转基因实验。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场界达标，防止噪声污染扰民。空调室外机、风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减震措施，严禁设备噪声扰民。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以减少噪声的产生；产生噪声的机电设备与地面柔性连接，设置隔振基础；通风系统设备安装采用安装减震支吊架、设置宽频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震动对环境的影响。
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已落实。①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四川加力机电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②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③实验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器皿后续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实验室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用水作危废收集，定期交由有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	已落实。①有机废气：分别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无机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干式酸雾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DA002）。 ③含菌废气：经 ULPA 过滤器处理后，再排放至外环境中。 ④土壤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 25m 排气筒排放（DA003）。
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已落实。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一般固废：1）经测定不属于危废的多余土壤、固废样品集中收集，定期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2）药品外包装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3）纯水装置滤芯厂家定期更换回收；4）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 SDG 吸附剂、报废化学试剂与药品、化学品废弃容器、废培养基、超标土壤、固废样品、生物安全柜的废过滤网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转运和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51010620210412

表8-5 环评、环评批复与实际执行情况对照表（续）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已落实。项目建立了环保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当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的。
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自报批到开工建设过程未超过五年。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废水主要有办公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

①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四川加力机电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②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③实验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器皿后续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实验室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用水作危废收集，定期交由有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废气。本项目各实验室由于实验性质不同，产生的实验废气也不相同，具有废气种类繁多，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特点，基于本项目的实验性质，本项目实验废气可归为酸雾、有机废气、含菌废气和土壤研磨粉尘。

①有机废气：分别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②无机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干式酸雾吸附装置 (SDG 吸附法) 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③含菌废气：经 ULPA 过滤器处理后，再排放至外环境中。

④土壤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 2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项目厂界四周所测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

表九（续）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中其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1#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甲醛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 4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无机废气排气筒所测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3#土壤研磨室废气所测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采取隔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

项目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一般固废：1) 经测定不属于危废的多余土壤、固废样品集中收集，定期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2) 药品外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3) 纯水装置废滤芯厂家定期更换回收；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 SDG 吸附剂、报废化学试剂与药品、化学品废弃容器、废培养基、超标土壤、固废样品、生物安全柜的废过滤网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转运和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营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定期、定人维护，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综上所述，“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该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67%。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制定

表九（续）

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者均支持项目建设。

四、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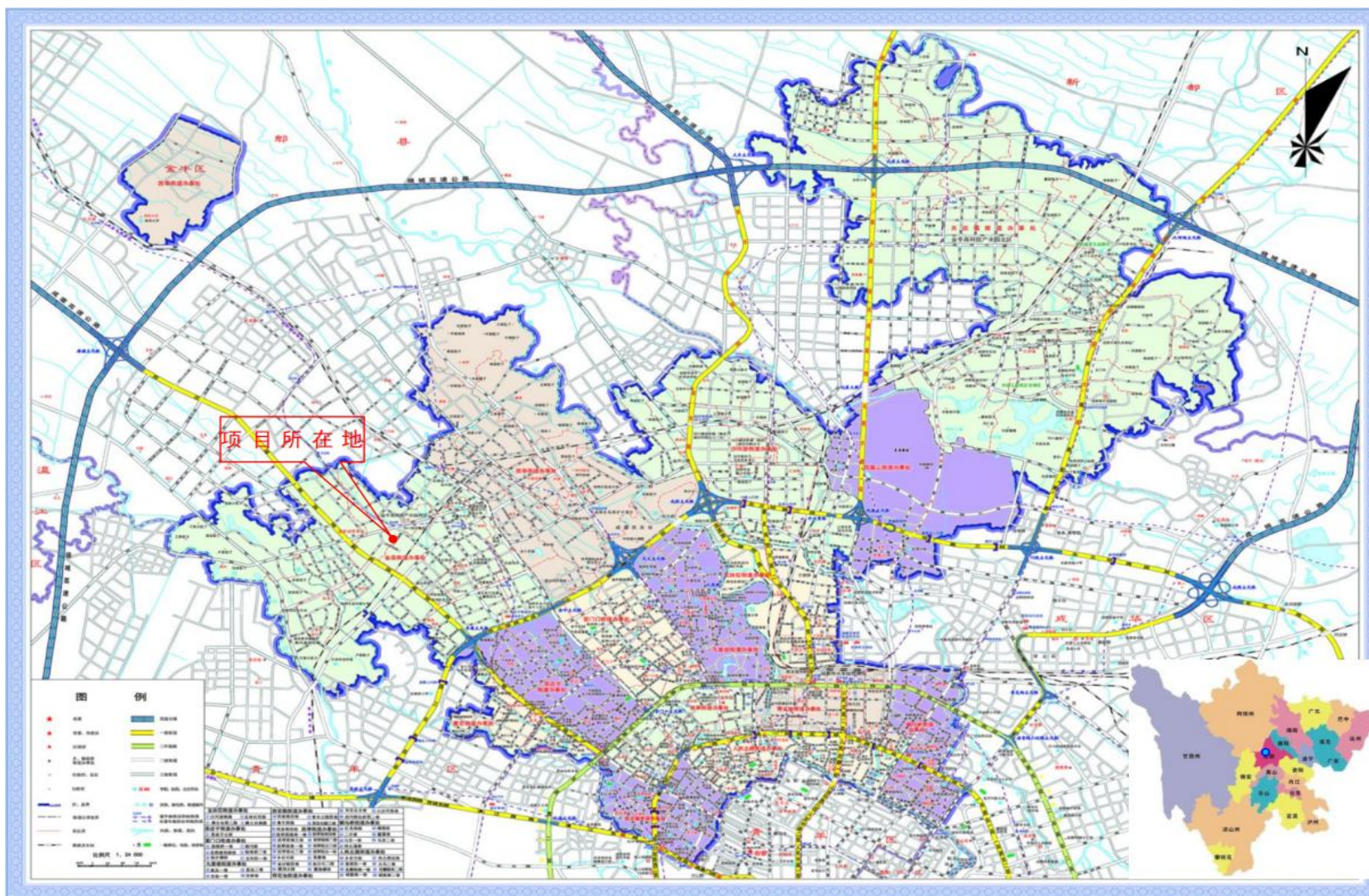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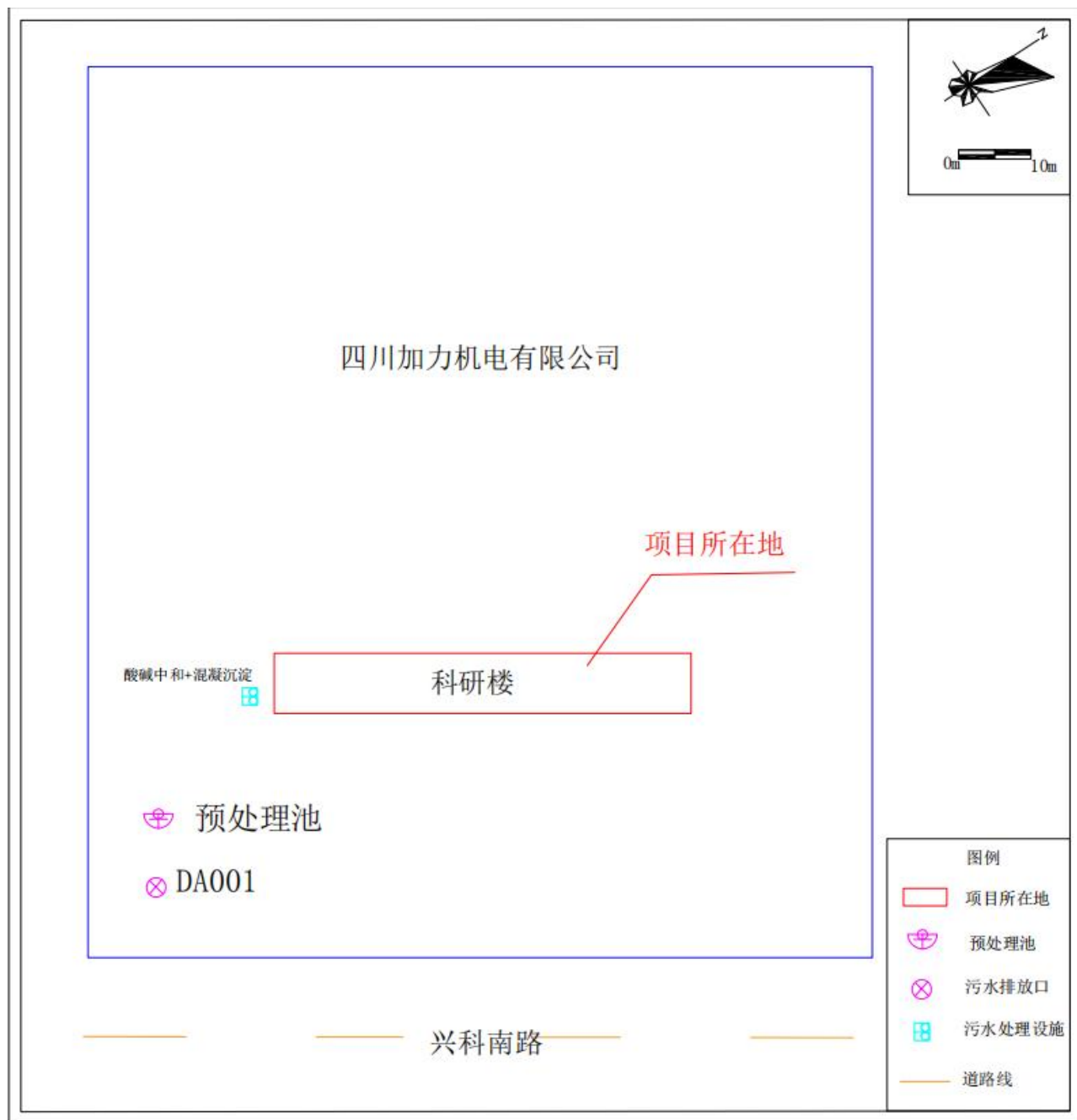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					
	建设单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610037	联系电话	18180797361			
	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8.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7	所占比例%	9.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牛环建[2022]4号	批准日期	2022年6月30日	环评单位	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7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0	其它(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3	/	0.033	/	/	0.033	/	+0.033
	化学需氧量	/	30	500	0.010	/	0.010	/	/	0.010	/	+0.010
	氨氮	/	0.0575	45	0.00002	/	0.00002	/	/	0.00002	/	+0.00002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4.305	120	0.00025	/	0.00025	/	/	0.00025	/	+0.00025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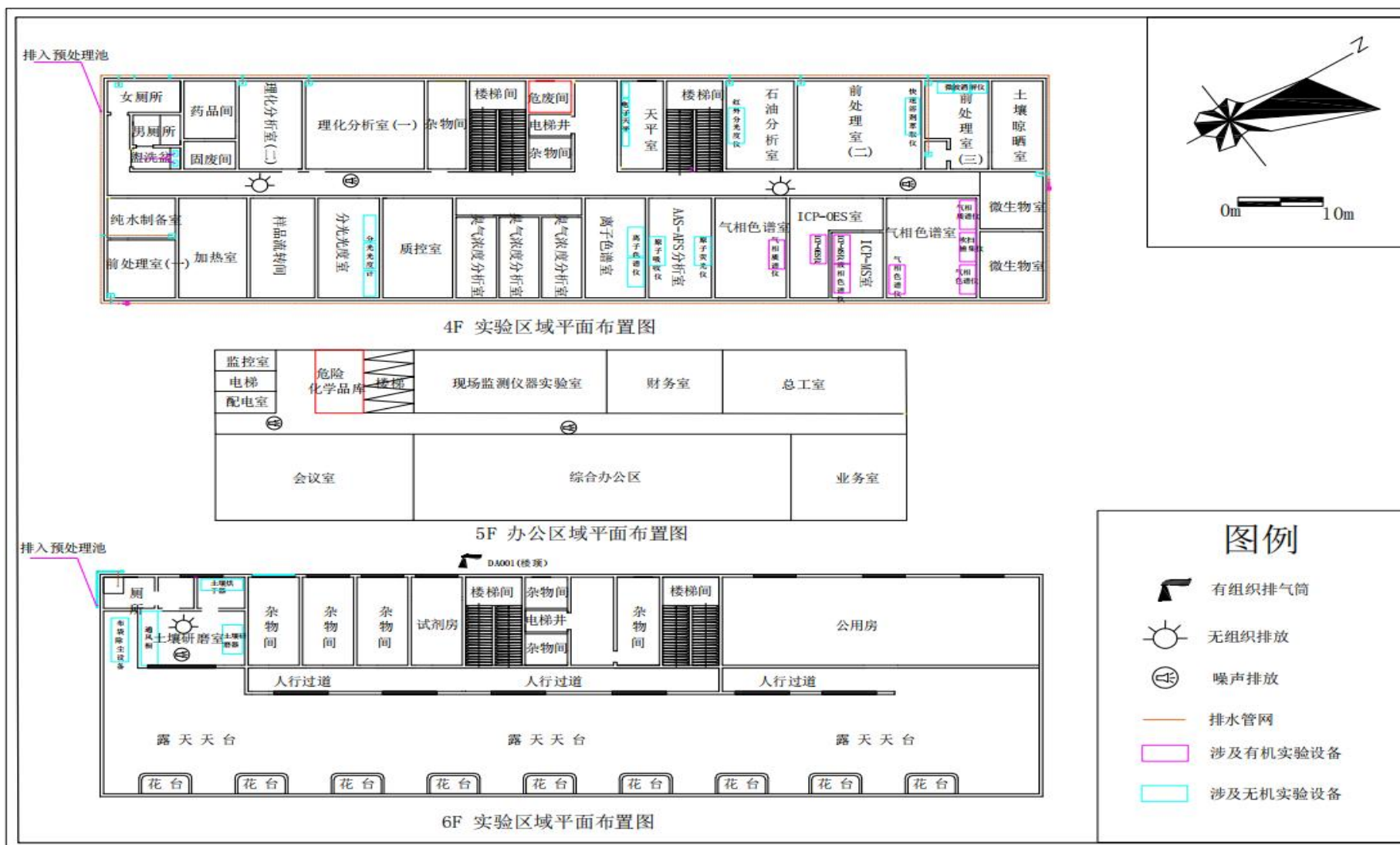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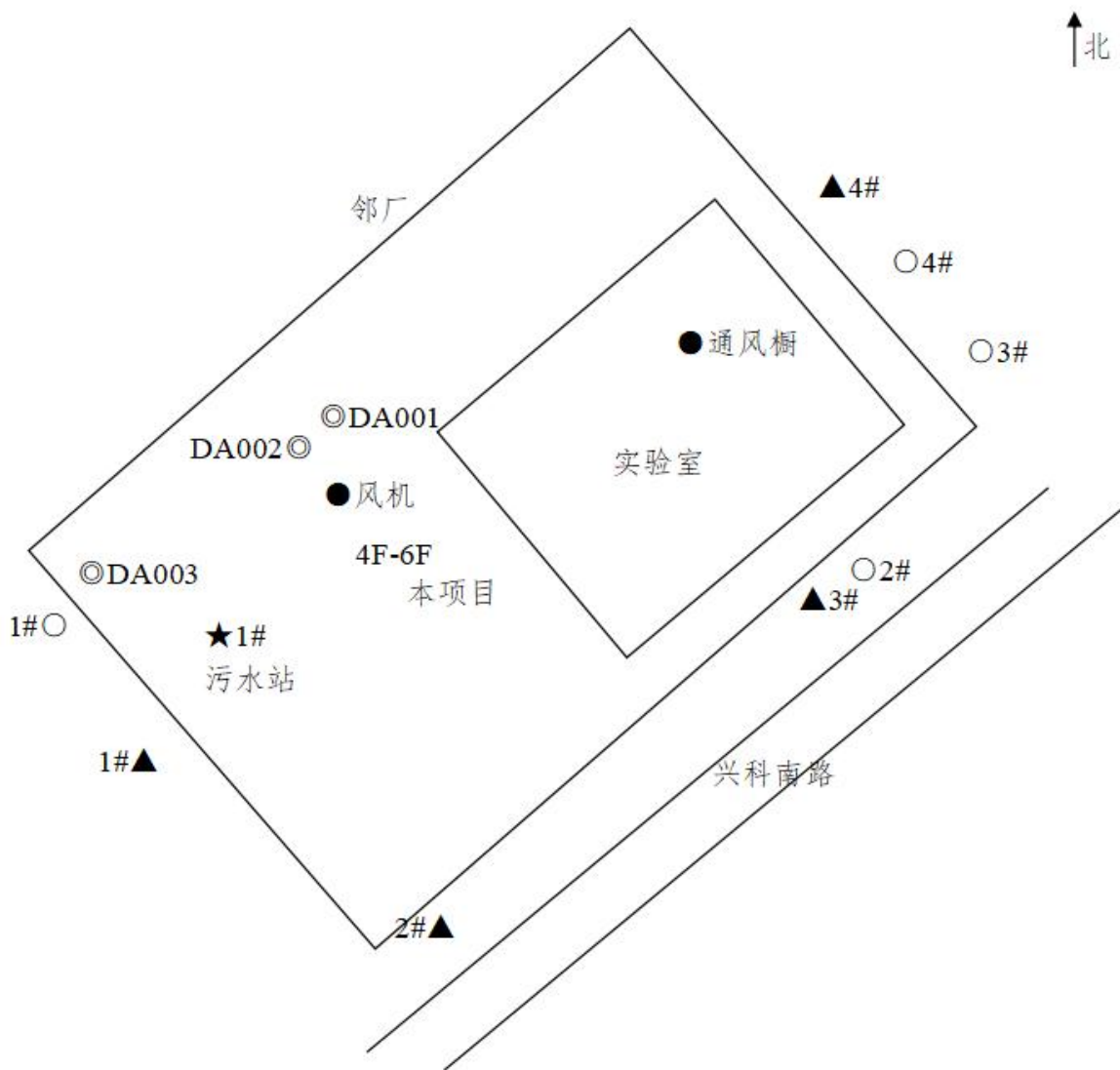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各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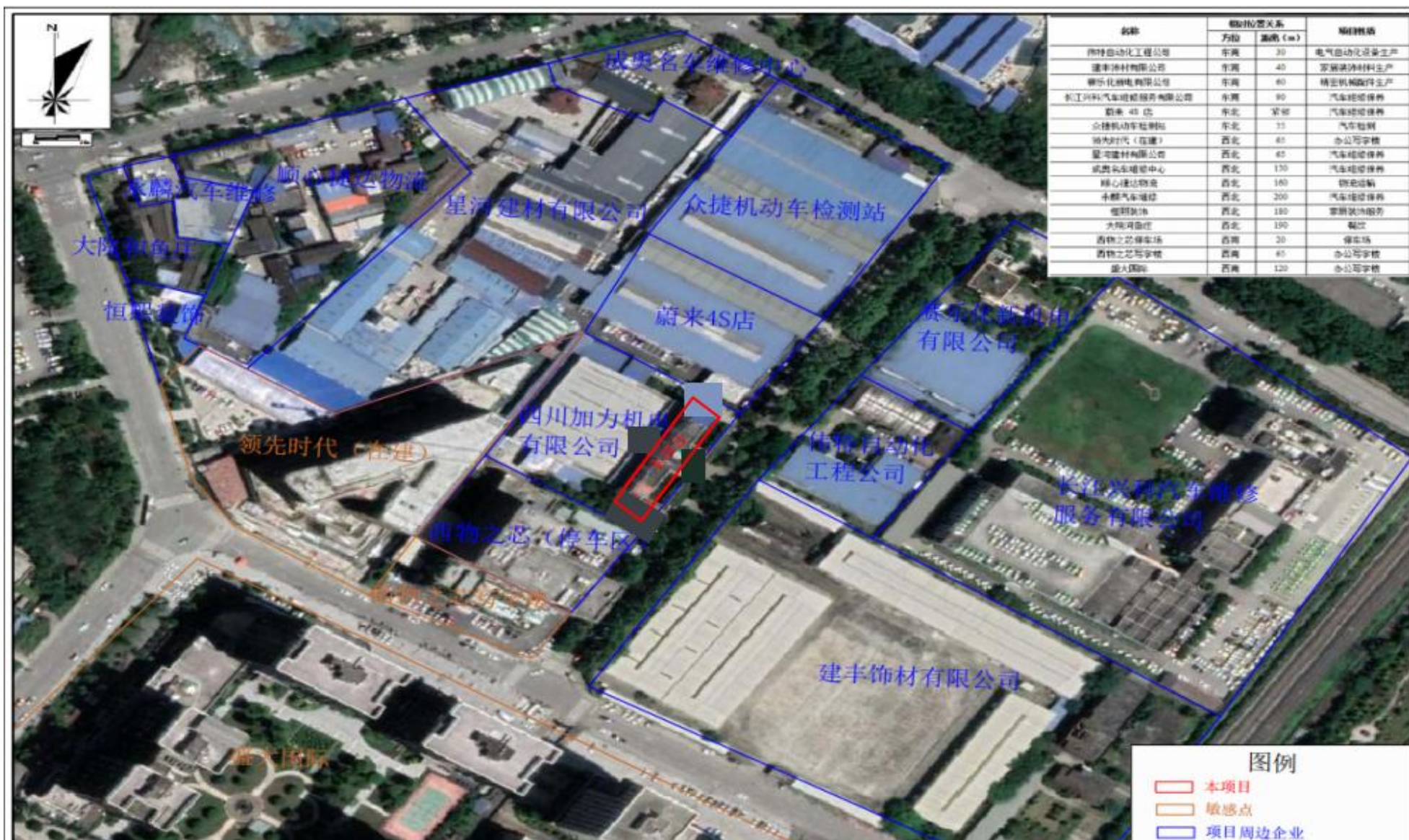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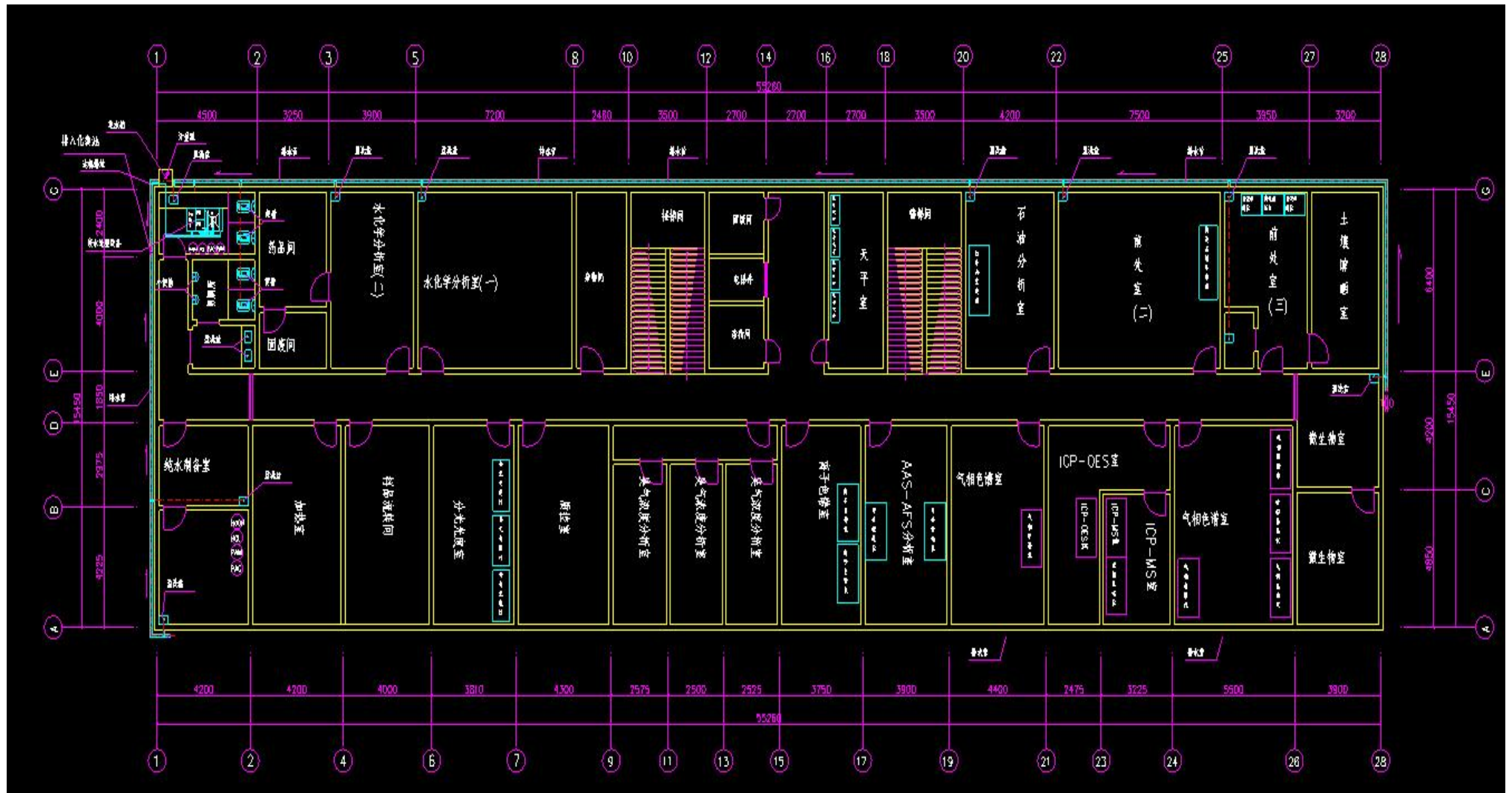


图例：★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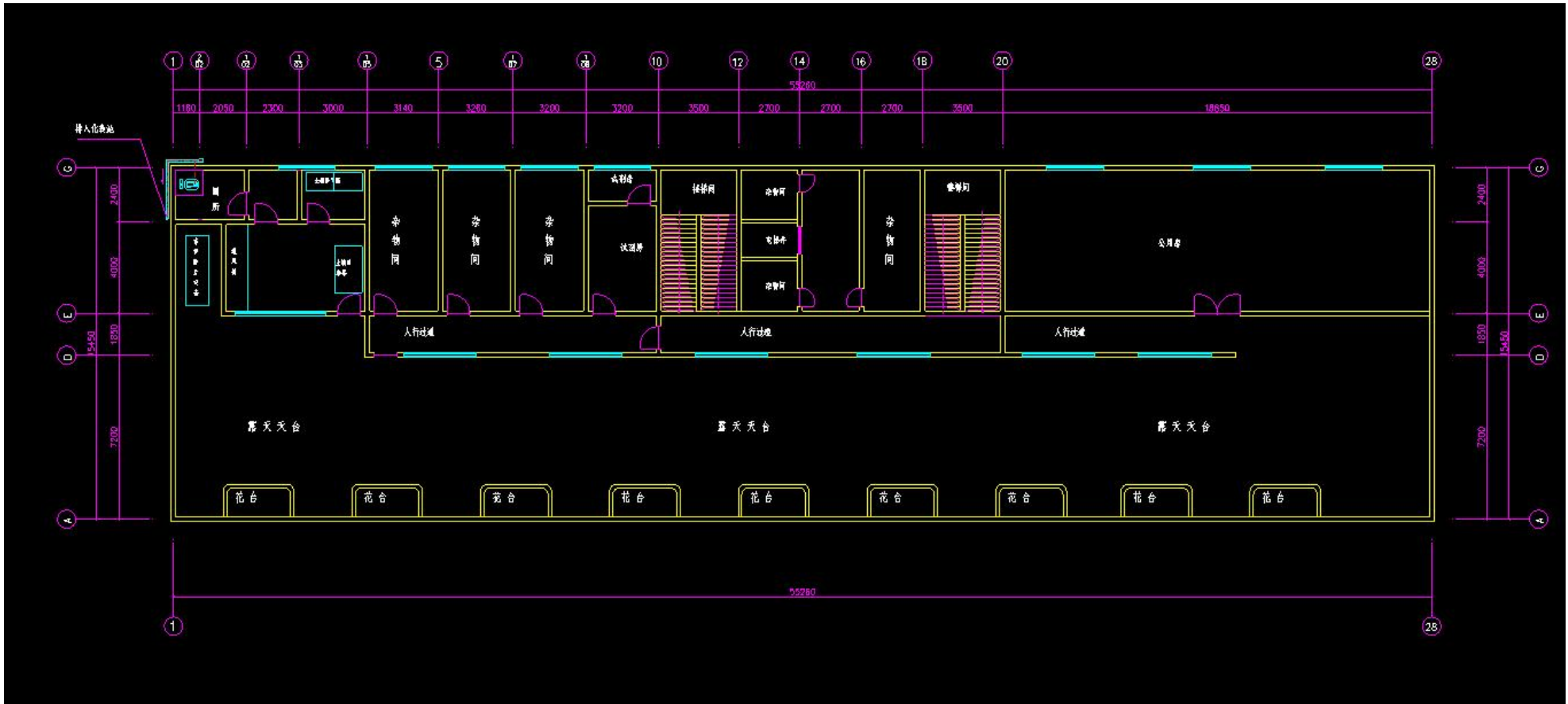
附图5 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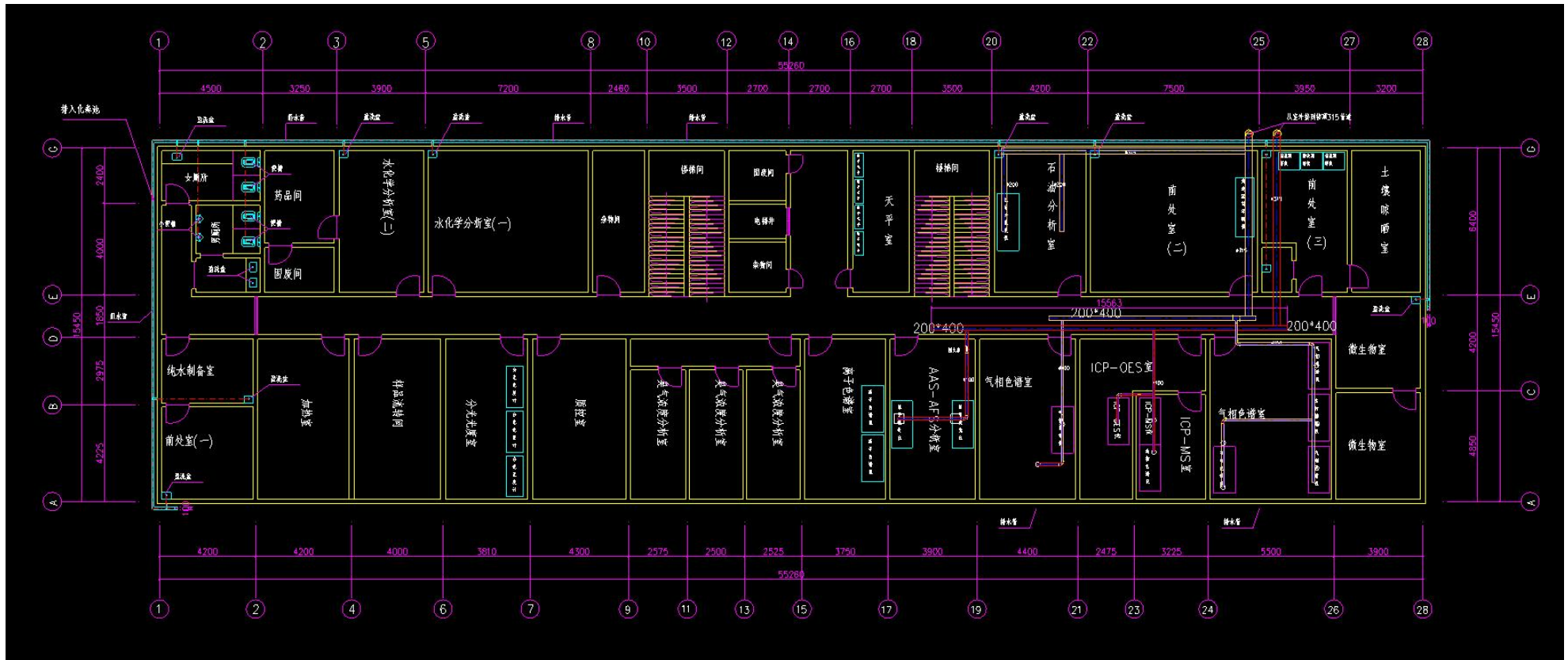
附图6 废水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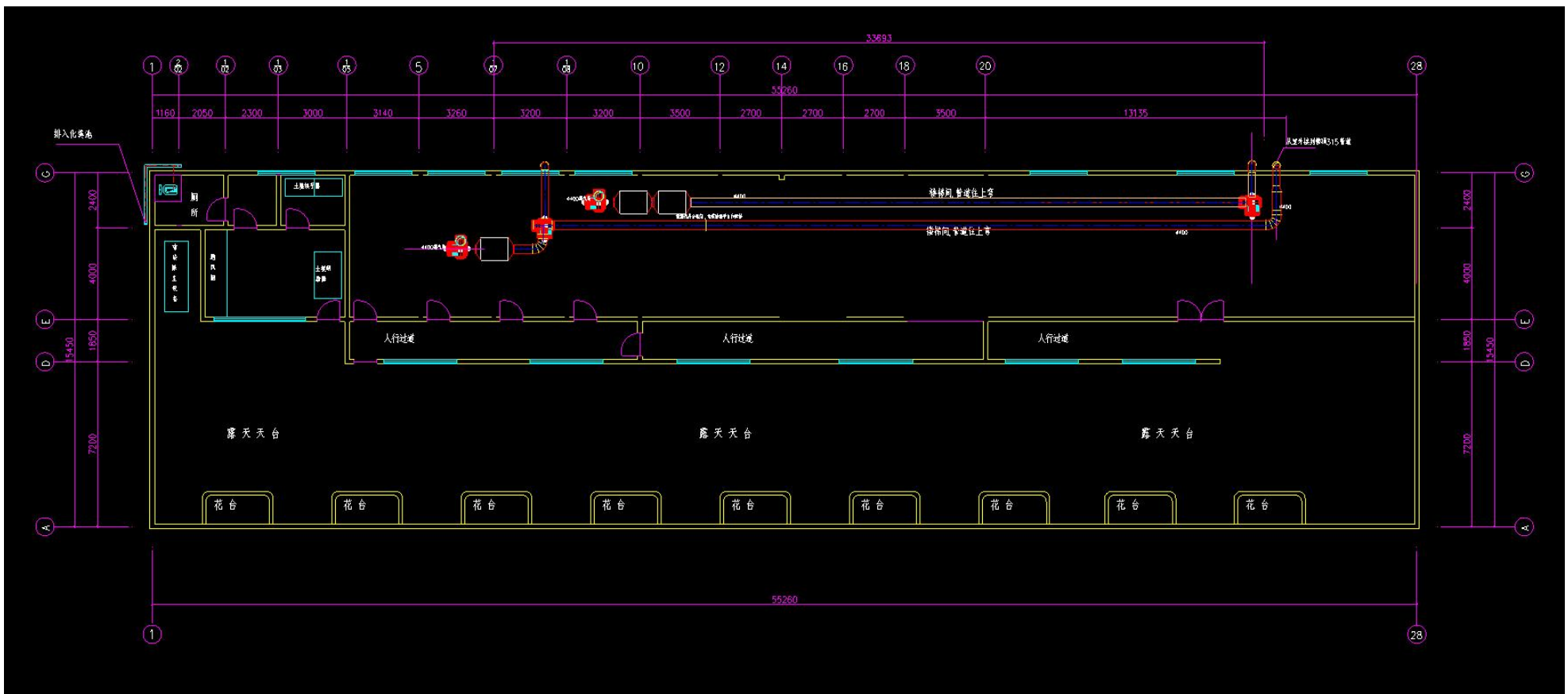
四川洁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7 废气总平面图



四川洁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8 项目各层分区防渗图



附图9 项目照片

			
<p>微生物室</p>	<p>前处理室</p>	<p>气相色谱室</p>	<p>ICP-MS分析室</p>
			
<p>石油分析室</p>	<p>AAS-AFS分析室</p>	<p>IC/LC分析室</p>	<p>天平室</p>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分光光度室



化学分析室一



化学分析室二



样品流转间



加热室



纯水/超纯水室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机废气处理系统



土壤研磨室粉尘处理系统



危险化学品库房



危废暂存间

附件1 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有关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用范围

甲方将自有的位于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兴科南路3号的房屋（成房权证字第11515031号），第四层、第5层一半（北侧）和第六层南侧房屋及房屋与卫生间之间场地租给乙方用于经营办公，北侧一楼厂房外围5个停车位用于停车（不计算费用）。乙方堆放物品不得超过300KG/平方米。出租物所在园区公用部分如大门、道路等，乙方可作为交通使用，但不能堆放物品或其他用品，除临时装卸货物停车外。

二、租期、租金及租金支付

1、租期：1年，从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租期届满，若甲方继续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租金：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07850.00.00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捌佰伍拾元整）。租金不含税。甲方可代开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3、租金支付：

（1）乙方按每半年度支付租金。本合同签订后，6月1日前，乙方支付半年租金即人民币¥253925.00（大写：贰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2022年12月1日前，乙方支付余下半年度租金即人民币¥253925.00（大写：贰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2）乙方如不能按时交纳租金及费用，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赁的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欠租金及各种费用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4、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出租房屋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物业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内部设施维修（维护）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电费=乙方用电量:XX度×(当月用电实际单价:XX元/度+0.30元/度)，乙方用电负荷不能超过50KVA。其余费用按甲方支付的实际价格执行。

三、租赁期内，该房屋主体自然损坏的维修养护由甲方负责（其中包括屋顶漏水、外墙面自然损坏、户外电缆、变压器及自来水管户外线路的维修），但是由于使用不当或装修造成损坏的，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承租房屋进户门以内（含进户门）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保证约定的租用房屋及范围权属清楚，若有纠纷，承担与之有关的法律责任；

2、甲方负责提供满足乙方办公标准用水、用电量；

五、在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该房屋。如需改变用途，应征得甲方同意或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所租房屋的主体结构，必须保持屋内设施的完好；

3、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如有特殊需要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园区内除目前已有建筑外，不得另建其它建筑物。

5、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治安、防火、安全工作要责成专人负责，应严格执行政府有关规定。如乙方在上述问题上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6、乙方必须保证合法合规经营。噪音、污染、职业健康等要符合政府要求。

7、乙方保证在接到水、电、房租等缴费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结清有关款项。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乙方保证遵守园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园区统一管理。

六、合同的终止

租赁期满或终止合同之日，即是甲方房屋收回之日。乙方应同时将房屋完好交还甲方验收，并将房屋清理完闭。甲方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30000.00 元。房屋内遗留物品应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七、广告：乙方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厂牌或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八、其他补充事项

1、乙方企业生产经营不能影响周边单位，应达到国家环评标准，由此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动迁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负赔偿责任。租赁期间，租赁物遇动迁的，由政府赔偿乙方的装修费、设备搬迁费、停业损失费、赔偿费归乙方所有。

3、甲、乙方到期不再续租，均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执与纠纷等，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人民法院。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乙方缴纳首期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付咏

2022年5月5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附件2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运输、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20275

甲 方：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丙 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运输、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产生方：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运输方：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甲、乙、丙三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处置之事宜，在眉山市东坡区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丙三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运输、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34	900-349-34	废酸	C	桶装	液
2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T/C/I/R	桶装/袋装	固
3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T/C/I/R	桶装	液
4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污泥）	T	桶装/袋装	固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2.2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版）》等现行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规定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存放、安全转移运输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处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于化学品须提供明细清单，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和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并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1）进行包装、标识和提醒，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甲方需要对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分类错误或者包装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不利后果发生的，则无论危险废物是否在运输途中，是否已经交付给丙方，不利后果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2.3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和丙方,关于委托运输、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4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运输、处置时,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分别向运输单位乙方和处置单位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应包含: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包装规格、数量,废物形态、危险特性、存贮现场的图片、运输车辆是否可通行以及入厂安全须知等信息。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内通常的安全保障标准,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6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由乙方运输驾驶员送交丙方。

2.7 甲方承诺,乙方、丙方分别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运输及处置。

2.8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和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事宜。

3.2 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反之,则乙方可以不予受理。

3.3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3.4 若甲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1)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以及乙方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混装情况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如实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6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7 依本合同约定,属于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若过程中造成乙方进行费用垫付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对乙方的追偿行为不提出任何异议。

四、丙方责任及义务

4.1 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4.2 若需丙方派人至甲方现场接收的,丙方派至甲方的接收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资质和能力,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4.3 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后，方可从甲方和运输单位处接收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4.4 若甲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1）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以及丙方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的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混装情况或者未履行向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7 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4.8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丙方提出咨询的，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4.9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丙方支付了预付处置费后，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4.10 依本合同约定，属于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若过程中造成丙方进行费用垫付的，则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对丙方的追偿行为不提出任何异议。

五、运输价格、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计重

5.1 运输价格、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及结算详见本协议附件2。

5.2 计重依据：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过磅单随乙方人员带回，并交付丙方，作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附件。

5.3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5.4 运输费用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处置费用由甲方向丙方进行支付。运输费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票据，处置费由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票据。

六、结算及付款

6.1 乙方与丙方分别与甲方沟通，对接办理运输费和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

6.2 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为：按危险废物转运、处置量一次性结算。转运完毕后10日内，乙方和丙方分别将危险废物运输结算单和危险废物处置结算单发送至甲方，双方按6.3条约定执行。

6.3 结算及异议

按照第6.2条中选择的结算方式，乙方和丙方应当分别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运输费用和处置费用结算单（分别加盖乙方和丙方公章的原件或扫描件，简称“结算单”）送达甲方，送达的方式按第十条约定执行。

若甲方对运输费用结算单（金额）或处置费用结算单存在实质异议，则甲方应在异议期（采用EMS快递寄送的，自邮政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采用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自发送后次日）内，按第十条约定方式分别向乙方或丙方予以异议回复（对运输费用结算单有异议的，向乙方进行异议回复；对处置费用结算单有异议的，向丙方进行异议回复）。其中以快递方式回复的，甲方应在异议期内发出书面回复。以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回复的，



甲方在本协议中的指定联系人分别向乙方和丙方指定联系人传送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异议的扫描件。超过异议期或者以 10.2 条约定外的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回复的，视为未回复。

各方对存在异议的结算单（金额）予以充分协商，但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达成一致（以 10 个自然日为合理期限，期限自发送结算单之日起算），则甲方同意于合理期限届满的次日，先行按照乙方提供的运输费结算单、丙方提供的处置费结算单（金额）分别向乙方及丙方完成支付。待后续协商一致后，再以多退少补的方式修正。

6.4 支付时间

若在 6.3 条约定异议期内，甲方对结算单（金额）未提出实质异议或者以第十条约定外的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回复，则均视为乙方的运输费用结算单和丙方的处置费用结算单（金额）真实有效，并作为债权债务确认金额。同时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结算单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开具之日起 15 日内分别向乙方和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危险废物运输费和处置费。

若乙方和丙方先行开具税务票据的，则税务发票视为向甲方发送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结算单和处置费用结算单，且视为甲方对结算金额予以完全认可。同时甲方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向乙方、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危险废物运输费和处置费。

6.5 预付款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丙方预付处置费 6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人民币，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合同期满后丙方不做退还。

6.6 付款方式为：

现金 微信 支票 转账 其他_____。

6.7 收款账户

甲方应分别将危险废物运输费和处置费等合同款项支付至下列账户内，若未支付至下列账户，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因此对乙方和丙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在付款的时候应分别备注运输费用和处置费用的类别）；若因此延迟付款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的运输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支行

账户：126616141238

丙方指定的处置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账户：431050100100306730

6.8 乙方和丙方开具的税务票据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付款成功的凭证仍以乙方和丙方实际收到款项的银行回单为准。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期内,甲方把乙方和丙方分别视为唯一合作的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甲方作为委托人不得解除委托协议或者违反约定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运输或处置,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和/或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和/或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7.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或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运输、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付款为止。甲方应承担乙方和/或丙方为追偿款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律师代理费、保函费等费用)。

7.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符、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已收运,则乙方有权将已收运的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并将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

若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不符的,丙方有权将尚未处置完毕的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同时甲方应承担丙方在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的法律风险,造成环境污染或致使丙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应承担丙方所发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

7.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或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或丙方的,致使乙方在运输或丙方在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以及乙方和/或丙方的经济损失。

7.5 乙方或丙方按照本合同接收危险废物后,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类、包装、保管、申报危险废物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致使乙方和/或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和/或丙方均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或丙方因此支付的罚款、对乙方和丙方业绩及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

7.6 因丙方处置量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环保部门核定处置量的,丙方未对甲方危废进行收运处置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乙方和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服务商(但前提是以征得乙方和丙方的书面回复为准)。

八、合同的免责

8.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九、争议的解决

9.1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他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结算单据、票据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他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甲方联系人：唐胤迪，联系电话：15884935365，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5楼。

乙方联系人：胡侃侃，联系电话：18381192098，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

丙方联系人：李昌亮，联系电话：18681353670，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孵化园C1栋2号楼3层。

10.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他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信件、结算单据、税务票据），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则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以发出方提供的快递单发出之日起算）；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按10.2条约定的方式发出的当日，即视为送达。

10.4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系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0.5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约定

11.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本协议自三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11.3 本协议期限自2022年02月01日至2023年01月31日止，期满时三方商定续签。

11.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相关附件

12.1 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2.2 乙方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2.3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3：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处	
甲方：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唐胤迪	单位代表（签章）：胡侃侃
联系电话：15884935365	联系电话：18381192098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支行
帐号:	账号: 126616141238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5楼	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
税号: 915101000776931247	税号: 915114025821842912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028-38570888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丙 方	
丙方(盖章):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李昌亮
公司电话: 028-85585328	联系人电话: 18681353670
公司传真: 028-85585328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孵化园C1栋2号楼3层
开户行: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税号: 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账号: 431050100100306730	财务电话: 028-38603198
监督举报方式: 手机(微信): 18583917111 邮箱: zmhbljib@chinazmhb.com QQ: 2727496565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处置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1.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因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物、放射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2:

运输价格、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运输费

1. 运输费用按车次收费: 2000.0 元/车;
2. 本运输费包含 9 % 增值税。

二、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处置工艺	预计转运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HW34	900-349-34	废酸	废酸	物化	0.1	4500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实验试剂沾 染物、化学药 品包装物	焚烧	0.5	5000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甲苯、二甲 苯、铅、铜、 铬	物化	0.5	20000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污泥)	环境检测样 本污泥	填埋	2	2500

- 注: 1. 此价格包含: 6 % 的增值税。
 2. 处置量为预估数, 合同结算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达到预估处置量, 合同期满后任一方不得以此主张按预估处
置量继续履行该合同, 或继续履行至预估处置量, 但是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4.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超过预估处置量, 按照实际处置量执行。

三、其他费用

□ 防护费: _____

□ 检测费: _____

□ 包装租赁费: _____

□ 分拣人工费: _____

□ 打包费: 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_____

□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如需丙方提供服务, 则丙方按 300 元/吨收取费用) _____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每次转运重量按五联单
上面重量收费。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当前包装规格 (袋装、50/200L 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包装数量	废物形态 (固态、液态、半固体)	成分/特性	计划转运量 (吨)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乙方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 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 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 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 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补充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合同编号：220275) (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简称危废)类别增加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新增1个类别危险废物的处置

二、新增处置危废、处置量和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处置工艺	预计量(kg)	处置价格(元/kg)
HW49	900-999-49	危险化学品	甲苯, 乙醚	物化	20	25

注：1. 此价格包含税费：6%增值税。

2. 处置量为预估数，合同结算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达到预估处置量，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主张按预估处置量继续履行该合同，或继续履行至预估处置量，但是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4.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超过预估处置量，除非一方在实际处置量超过预估处置量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信息方式明确反对的，按本协议价格执行。

三、本协议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合同编号：220275)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履行。

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至2023年01月31日止；如原委托合同终止，本协议则同时终止。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5884935365 唐胤迪

公司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5楼

税号：915101000776931247

签订时间：2022年3月 日

第1页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李昌亮

联系电话：18681353670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账号：431050100100306730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
孵化园C1栋2号楼2层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签订时间：2022年3月 日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合同编号：220275) (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简称危废)类别增加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新增 1 个类别危险废物的处置

二、新增处置危废、处置量和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处置工艺	预计量(kg)	处置价格(元/kg)
HW49	900-999-49	危险化学品	甲苯, 乙醚	物化	20	25

注：1. 此价格包含税费：6 %增值税。
2. 处置量为预估数，合同结算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达到预估处置量，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主张按预估处置量继续履行该合同，或继续履行至预估处置量，但是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4.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超过预估处置量，除非一方在实际处置量超过预估处置量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信息方式明确反对的，按本协议价格执行。

三、本协议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合同编号：220275)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履行。

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止；如原委托合同终止，本协议则同时终止。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5884935365 唐胤迪

公司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5楼

税号：915101000776931247

签订时间：2022年3月 日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李昌亮

联系电话：18681353670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账号：431050100100306730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
孵化园C1栋2号楼2层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签订时间：2022年3月 日

附件3 环评批复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牛环建〔2022〕4号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2-510106-04-01-74814〕FGQB-0032号。我局在成都市政府网站金牛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目录中进行了全本公示和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无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通知书编号：510106-20220630-000342）批复如下：

一、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租赁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南路 3 号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已建科研楼 4-6 楼建设相关环境要素的检测分析实验室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 1000 余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样品室、前处理室、有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办公区等，配套建设实验室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等污染防治工程，依托既有公辅设施。项目检测对象不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涉及 P3、P4 及转基因实验。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经审查，你单位报送的《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整改和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场界达标，防止噪声污染扰民。空调室外机、风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减震措施，严禁设备噪声扰民。项目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

(二) 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实验产生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不包括前三次的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排入大楼预处理池，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项目实验产生的无机废气、有机废气、粉尘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 SDG 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后由 3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口设置远离办公区域和居民住户。

(四) 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国家标准和程序开展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需要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除环保审批以外的开工建设条件、资质、许可等条件的，须取得后方可开工建设（营业）。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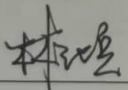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0776931247
法定代表人	林洪兵	联系电话	15828129387
联系人	廖强	联系电话	1872010719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5楼 (中心经纬度: E: 103.990915°, N: 30.721183°)		
预案名称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1年10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0.1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0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51010620210411</p>
<p>报送单位</p>	<p>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刘许 李子洋</p>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5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776931247	
名 称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5楼
法定代表人	鲜仁智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肆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9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9月26日至永久
经 营 范 围	环境科技研究；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公众查询网址：<http://gsxt.sc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 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南路3号，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3日，是一家从事四川水质检测、固废检测、废气检测、竣工验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噪声和振动监测的第三方社会环境检测服务机构。项目已于2016年7月全部建成完毕，项目总投资400万元，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1000余平方米，主要进行水、废水、大气、废气、固废、噪声、土壤等的检测，本项目检测对象不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涉及P3、P4及转基因生物安全实验。									
1、废气： ①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1）；②无机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干式酸雾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2）；③含菌废气：经ULPA过滤器处理后，再排放至外环境中；④土壤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25m排气筒排放（DA003）。									
2、废水： ①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四川加力机电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②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器皿后续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③实验室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用水作危废收集，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设置隔振基础；通风系统设备安装减震支吊架、设置宽频消声器等措施。									
4、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②一般固废：1) 经测定不属于危废的多余土壤、固废样品集中收集，定期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2) 药品外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3) 纯水装置废滤芯厂家定期更换回收；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SDG吸附剂、报废化学试剂与药品、化学品废弃容器、废培养基、超标土壤、固废样品、生物安全柜的废过滤网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问题进行了相应的妥善处理。									
姓名	兰柳燕			联系电话	18030429553				
性别	职业								
男	女	企事业单位	工人	教师	学生	农民	个体劳动者		
年龄			文化程度						
18-35	36-60	>60	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项目距离				200m以内	200m-1km	1km-5km	5km以外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态度：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对您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但业主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南路3号，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3日，是一家从事四川水质检测、固废检测、废气检测、竣工验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噪声和振动监测的第三方社会环境检测服务机构。项目已于2016年7月全部建成完毕，项目总投资400万元，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1000余平方米，主要进行水、废水、大气、废气、固废、噪声、土壤等的检测，本项目检测对象不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涉及P3、P4及转基因生物安全实验。							
1、废气： ①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1）；②无机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干式酸雾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2）；③含菌废气：经ULPA过滤器处理后，再排放至外环境中；④土壤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25m排气筒排放（DA003）。							
2、废水： ①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四川加力机电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②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器皿后续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③实验室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用水作危废收集，定期交由有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设置隔振基础；通风系统设备安装减振支吊架、设置宽频消声器等措施。							
4、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②一般固废：1) 经测定不属于危废的多余土壤、固废样品集中收集，定期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2) 药品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3) 纯水装置滤芯厂家定期更换回收；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SDG吸附剂、报废化学试剂与药品、化学品废弃容器、废培养基、超标土壤、固废样品、生物安全柜的废过滤网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问题进行了相应的妥善处置。							
姓名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8011426335		
性别	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劳动者
年龄		文化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35	<input type="checkbox"/> 36-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及以下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项目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以外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态度：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学习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娱乐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对您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但业主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其它意见及建议： /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南路3号，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3日，是一家从事四川水质检测、固废检测、废气检测、竣工验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噪声和振动监测的第三方社会环境检测服务机构。项目已于2016年7月全部建成完毕，项目总投资400万元，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1000余平方米，主要进行水、废水、大气、废气、固废、噪声、土壤等的检测，本项目检测对象不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涉及P3、P4及转基因生物安全实验。

1、废气：
①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1）；②无机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干式酸雾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2）；③含菌废气：经ULPA过滤器处理后，再排放至外环境中；④土壤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25m排气筒排放（DA003）。

2、废水：
①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四川加力机电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②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器皿后续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③实验室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用水作危废收集，定期交由有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设置隔振基础；通风系统设备安装减震支吊架、设置宽频消声器等措施。

4、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②一般固废：1) 经测定不属于危废的多余土壤、固废样品集中收集，定期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2) 药品外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3) 纯水装置废滤芯厂家定期更换回收；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SDG吸附剂、报废化学试剂与药品、化学品废弃容器、废培养基、超标土壤、固废样品、生物安全柜的废过滤网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问题进行了相应的妥善处置。

姓名	房俊霖			联系电话	15883759278		
性别	男			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劳动者
年龄		文化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25	<input type="checkbox"/> 36-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及以下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项目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以外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态度：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学习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娱乐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对您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但业主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及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南路3号，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3日，是一家从事四川水质检测、固废检测、废气检测、竣工验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噪声和振动监测的第三方社会环境检测服务机构。项目已于2016年7月全部建成完毕，项目总投资400万元，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1000余平方米，主要进行水、废水、大气、废气、固废、噪声、土壤等的检测，本项目检测对象不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涉及P3、P4及转基因生物安全实验。

1、废气：
 ①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1）；②无机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干式酸雾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2）；③含菌废气：经ULPA过滤器处理后，再排放至外环境中；④土壤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25m排气筒排放（DA003）。

2、废水：
 ①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四川加力机电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②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器皿后续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③实验室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用水作危废收集，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设置隔振基础；通风系统设备安装减震支吊架、设置宽频消声器等措施。

4、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②一般固废：1) 经测定不属于危废的多余土壤、固废样品集中收集，定期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2) 药品外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3) 纯水装置滤芯厂家定期更换回收；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SDG吸附剂、报废化学试剂与药品、化学品废弃容器、废培养基、超标土壤、固废样品、生物安全柜的废过滤网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问题进行了相应的妥善处置。

姓名	刘妍		联系电话	15198074696				
性别	女		职业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	学生	农民	个体劳动者
年龄			文化程度					
18-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6-60	>60	大学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项目距离				200m以内	200m-1km	1km-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km以外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态度：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对您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但业主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南路3号，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3日，是一家从事四川水质检测、固废检测、废气检测、竣工验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噪声和振动监测的第三方社会环境检测服务机构。项目已于2016年7月全部建成完毕，项目总投资400万元，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1000余平方米，主要进行水、废水、大气、废气、固废、噪声、土壤等的检测，本项目检测对象不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涉及P3、P4及转基因生物安全实验。							
1、废气： ①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1）；②无机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干式酸雾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2）；③含菌废气：经ULPA过滤器处理后，再排放至外环境中；④土壤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25m排气筒排放（DA003）。							
2、废水： ①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四川加力机电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②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器皿后续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③实验室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用水作危废收集，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设置隔振基础；通风系统设备安装减震支吊架、设置宽频消声器等措施。							
4、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②一般固废：1) 经测定不属于危废的多余土壤、固废样品集中收集，定期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2) 药品外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3) 纯水装置滤芯厂家定期更换回收；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SDG吸附剂、报废化学试剂与药品、化学品废弃容器、废培养基、超标土壤、固废样品、生物安全柜的废过滤网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问题进行了相应的妥善处置。							
姓名	陈超			联系电话	15208484886		
性别	职业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	学生	农民	个体劳动者
年龄				文化程度			
18-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6-60	>60	大学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项目距离				200m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1km	1km-5km	5km以外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态度：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对您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但业主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及建议： /							

附件7 监测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CJCJSYXGS1-8764-0001

检测报告

JC 检 字(2022)第 070184-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犀浦·泰山南街186号

邮 编：611731

电 话：028-87862858

传 真：028-87862858

一、检测内容

受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其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对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 3 号。

二、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甲醛、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氨、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氨氧化物；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1；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见表 3-3；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 3-4。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1#	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2022.07.11-2022.07.12	微浊、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工况说明
DA001	垂直管道距弯管 2.5m	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净化设施	28	/	/	正常
DA002	垂直管道距弯管 2.5m	无机废气排放口	SDG 吸附箱	28	/	/	正常
DA003	垂直管道距弯管 1.8m	土壤研磨室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	25	/	/	正常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项目厂界上风向外	2022.07.11-2022.07.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氨氧化物	西南	1.1-1.3/ 1.1-1.4	晴
2#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	2022.07.11-2022.07.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氨氧化物	西南	1.1-1.3/ 1.1-1.4	晴

JC 检字(2022)第 070184-1 号

第 2 页 共 12 页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3#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	2022.07.11- 2022.07.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氯化氢、氟 化物、氮氧化物	西南	1.1-1.3/ 1.1-1.4	晴
4#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	2022.07.11- 2022.07.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氯化氢、氟 化物、氮氧化物	西南	1.1-1.3/ 1.1-1.4	晴

表 3-4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 工况
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2022.07.11- 2022.07.12	风机	2	昼间	正常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2022.07.11- 2022.07.12	风机	2	昼间	正常
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2022.07.11- 2022.07.12	通风橱	2	昼间	正常
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2022.07.11- 2022.07.12	通风橱	2	昼间	正常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2。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水和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C/YQ28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	JC/YQ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YQ26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3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YQ201	0.06mg/L
环境 空气 和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530	JC/YQ352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 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YQ262	0.025mg/m ³	

JC 检字(2022)第 070184-1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JC/YQ173	1.0 μ g/m ³
	三氯甲烷				0.4 μ 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离子计 PXSJ 216	JC/YQ094	6 \times 10 ⁻² m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 μ 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YQ262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YQ143	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0.005mg/m ³			
噪声与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YQ355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校准器 HS6020		

表 4-2 采样仪器及型号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JC/YQ335
	智能大气/24 小时/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42 型	JC/YQ325、JC/YQ32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D 型	JC/YQ277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磅应 2050 型	JC/YQ278、JC/YQ279、JC/YQ280、JC/YQ2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C/YQ330、JC/YQ331、JC/YQ332、JC/YQ333

五、分析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气评价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六、检测结果与评价

说明：说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3.2 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 (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₂-C₈) 的总量 (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以 TOC 表示)。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2.07.11					2022.07.12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3	7.3	7.4	7.3	/	7.3	7.3	7.4	7.4	/	6-9
悬浮物 (mg/L)	5	8	6	5	6	15	10	10	11	1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6.2	6.0	5.5	5.9	5.6	5.9	6.2	6.4	6.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4	32	27	30	30	28	32	31	30	50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0.08	0.16	0.16	0.15	0.14	20
总磷 (以 P 计) (mg/L)	0.08	0.03	0.12	0.04	0.07	0.05	0.07	0.02	0.10	0.06	8
氨氮 (以 N 计) (mg/L)	0.057	0.034	0.054	0.040	0.046	0.081	0.063	0.054	0.077	0.069	45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站废水排放口水质检测因子：氨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水质检测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6-2 有机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7.11	标干流量 (m ³ /h)		3562	3946	3642	3255	360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8.92	6.78	6.99	7.71	7.60	/	
		排放浓度(mg/m ³)	8.92	6.78	6.99	7.71	7.60	60	
		排放速率(kg/h)	0.032	0.027	0.025	0.025	0.027	17.4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mg/m ³)	ND	0.0033	0.0030	ND	0.0016	/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033	0.0030	ND	0.0016	20	
		排放速率(kg/h)	--	1.30×10 ⁻⁵	1.09×10 ⁻⁵	--	5.98×10 ⁻⁶	5.28	
	三氯甲烷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3.56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036	0.072	ND	ND	0.027	/	
		排放浓度(mg/m ³)	0.036	0.072	ND	ND	0.027	5	
		排放速率(kg/h)	1.28×10 ⁻⁴	2.84×10 ⁻⁴	--	--	1.03×10 ⁻⁴	0.86	
	2022.07.12	标干流量 (m ³ /h)		3813	3684	3800	3399	367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7.12	6.26	6.87	6.92	6.79	/
排放浓度(mg/m ³)			7.12	6.26	6.87	6.92	6.79	60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3	0.026	0.024	0.025	17.4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5.28	
三氯甲烷		实测浓度(mg/m ³)	0.0103	0.0059	0.0006	0.0056	0.0060	/	
		排放浓度(mg/m ³)	0.0103	0.0059	0.0006	0.0056	0.0060	20	
		排放速率(kg/h)	3.94×10 ⁻⁵	2.17×10 ⁻⁵	2.20×10 ⁻⁵	1.89×10 ⁻⁵	2.05×10 ⁻⁵	3.56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060	0.036	ND	0.048	0.036	/	
		排放浓度(mg/m ³)	0.060	0.036	ND	0.048	0.036	5	
		排放速率(kg/h)	2.29×10 ⁻⁴	1.33×10 ⁻⁴	--	1.63×10 ⁻⁴	1.31×10 ⁻⁴	0.86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目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

3、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规范内插法计算。

28

IC 检字(2022)第 070184-1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机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排放标准。

表 6-3 无机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7.11	标干流量 (m ³ /h)	4472	4426	4354	4352	4401	/	28		
	氨	实测浓度(mg/m ³)	1.00	1.45	0.74	1.72	1.23		/	
		排放浓度(mg/m ³)	1.00	1.45	0.74	1.72	1.23		/	
		排放速率(kg/h)	4.47×10 ⁻³	6.42×10 ⁻³	3.22×10 ⁻³	7.49×10 ⁻³	5.40×10 ⁻³		20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9.0	
		排放速率(kg/h)	--	--	--	--	--		0.51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90	0.71	0.94	1.05	0.90		/	
		排放浓度(mg/m ³)	0.90	0.71	0.94	1.05	0.90		100	
		排放速率(kg/h)	4.01×10 ⁻³	3.13×10 ⁻³	4.08×10 ⁻³	4.57×10 ⁻³	3.95×10 ⁻³		1.21	
	标干流量 (m ³ /h)	3858	4143	3875	4067	3986	/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1.95	1.65	2.38	2.09	2.02			/
		排放浓度(mg/m ³)	1.95	1.65	2.38	2.09	2.02			45
		排放速率(kg/h)	7.52×10 ⁻³	6.85×10 ⁻³	9.23×10 ⁻³	8.50×10 ⁻³	8.02×10 ⁻³		7.56	
	2022.07.12	标干流量 (m ³ /h)	4358	4261	4268	4216	4276		/	
氨		实测浓度(mg/m ³)	0.26	0.37	0.51	0.18	0.33	/		
		排放浓度(mg/m ³)	0.26	0.37	0.51	0.18	0.33	/		
		排放速率(kg/h)	1.13×10 ⁻³	1.58×10 ⁻³	2.18×10 ⁻³	7.59×10 ⁻⁴	1.41×10 ⁻³	20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9.0		
		排放速率(kg/h)	--	--	--	--	--	0.51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2.67	4.00	3.73	2.49	3.41	/		
		排放浓度(mg/m ³)	2.67	4.00	3.73	2.49	3.41	10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7	0.016	0.011	0.014	1.21		
标干流量 (m ³ /h)		4199	4198	4159	3968	4131	/			

JC 检字(2022)第 070184-1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7.12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3.33	3.57	2.44	2.69	3.01	/	28
		排放浓度(mg/m ³)	3.33	3.57	2.44	2.69	3.01	45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10	0.011	0.012	7.56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目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

3、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规范内插法计算。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无机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排放标准, 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6-4 土壤研磨室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7.11	标干流量(m ³ /h)	1970	1968	1885	1984	1952	/	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51	3.90	4.27	4.66	4.34		/
		排放浓度(mg/m ³)	<20(4.51)	<20(3.90)	<20(4.27)	<20(4.66)	<20(4.34)		120
		排放速率(kg/h)	8.88×10 ⁻³	7.68×10 ⁻³	8.05×10 ⁻³	9.25×10 ⁻³	8.46×10 ⁻³		14.4
2022.07.12	标干流量(m ³ /h)	2040	1913	1950	2021	1981	/	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60	3.85	4.47	4.17	4.27		/
		排放浓度(mg/m ³)	<20(4.60)	<20(3.85)	<20(4.47)	<20(4.17)	<20(4.27)		120
		排放速率(kg/h)	9.38×10 ⁻³	7.37×10 ⁻³	8.72×10 ⁻³	8.43×10 ⁻³	8.47×10 ⁻³		14.4

备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的要求, 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土壤研磨室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氯化氢(mg/m ³)	硫酸雾(mg/m ³)	氟化物(μg/m ³)	颗粒物(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2.07.11	1#	项目厂界上风向外	第一次	0.105	0.025	ND	0.162	0.050	0.91
			第二次	0.120	0.024	ND	0.216	0.054	0.83
			第三次	0.128	0.028	ND	0.188	0.047	0.75
			第四次	0.145	0.027	ND	0.267	0.047	0.78

JC 检字 (2022) 第 070184-1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

采样日期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氯化氢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氨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7.11	2#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	第一次	0.063	0.018	ND	0.243	0.059	0.74
			第二次	0.082	0.019	ND	0.296	0.055	0.95
			第三次	0.080	0.020	ND	0.214	0.060	0.87
			第四次	0.069	0.018	ND	0.187	0.055	0.91
	3#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	第一次	0.078	0.027	ND	0.270	0.039	0.88
			第二次	0.075	0.026	ND	0.189	0.045	0.90
			第三次	0.086	0.028	ND	0.214	0.042	0.79
			第四次	0.079	0.029	ND	0.267	0.041	0.87
	4#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	第一次	0.028	0.023	ND	0.216	0.061	0.79
			第二次	0.026	0.025	ND	0.162	0.055	1.06
			第三次	0.027	0.024	ND	0.241	0.057	0.92
			第四次	0.027	0.024	ND	0.187	0.061	0.80
2022.07.12	1#	项目厂界上风向外	第一次	0.019	0.022	ND	0.161	0.052	0.95
			第二次	0.027	0.023	ND	0.214	0.047	0.83
			第三次	0.020	0.026	ND	0.187	0.051	0.97
			第四次	0.025	0.025	ND	0.240	0.049	1.05
	2#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	第一次	0.088	0.024	ND	0.268	0.059	0.90
			第二次	0.093	0.023	ND	0.295	0.061	0.87
			第三次	0.103	0.022	ND	0.240	0.057	0.91
			第四次	0.105	0.026	ND	0.186	0.056	0.96
	3#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	第一次	0.045	0.018	ND	0.241	0.044	0.90
			第二次	0.046	0.021	ND	0.214	0.042	0.92
			第三次	0.041	0.019	ND	0.267	0.046	0.82
			第四次	0.040	0.017	ND	0.293	0.041	0.88
	4#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	第一次	0.088	0.021	ND	0.215	0.059	0.89
			第二次	0.098	0.018	ND	0.295	0.052	0.94
			第三次	0.132	0.021	ND	0.240	0.051	0.86
			第四次	0.135	0.022	ND	0.266	0.054	0.89
标准限值	/	/	0.20	1.2	20	1.0	0.12	2.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颗粒物、

JC检字(2022)第070184-1号

第9页 共12页

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中其他排放标准。

表 6-6 噪声检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				1#、2#为风机, 3#、4#为通风橱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93.8/93.8		检测结果 Leq[dB (A)]	
				测后	93.7/93.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报告值	标准限值	
2022. 07.11	1#	昼间	第一次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8	<60	60	
			第二次		58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7	/	/	
			第二次		45	/	/	
	2#	昼间	第一次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7	<60	60
			第二次			56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6	/	/
			第二次			48	/	/
	3#	昼间	第一次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8	<60	60
			第二次			57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7	/	/
			第二次			47	/	/
	4#	昼间	第一次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7	<60	60
			第二次			57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6	/	/
			第二次			42	/	/
2022. 07.12	1#	昼间	第一次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5	<60	60
			第二次			57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7	/	/
			第二次			46	/	/

主要噪声源				1#、2#为风机，3#、4#为通风橱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93.8/93.8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测后	93.7/93.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报告值	标准限值
2022. 07.12	2#	昼间	第一次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7	<60	60
			第二次		58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7	/	/
			第二次		46	/	/
	3#	昼间	第一次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6	<60	60
			第二次		57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6	/	/
			第二次		46	/	/
	4#	昼间	第一次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5	<60	60
			第二次		57	<60	60
		夜间	第一次		46	/	/
			第二次		47	/	/

备注：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评价。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备注：本报告代替原编号为 2022070184 的报告，原报告作废。

七、质量控制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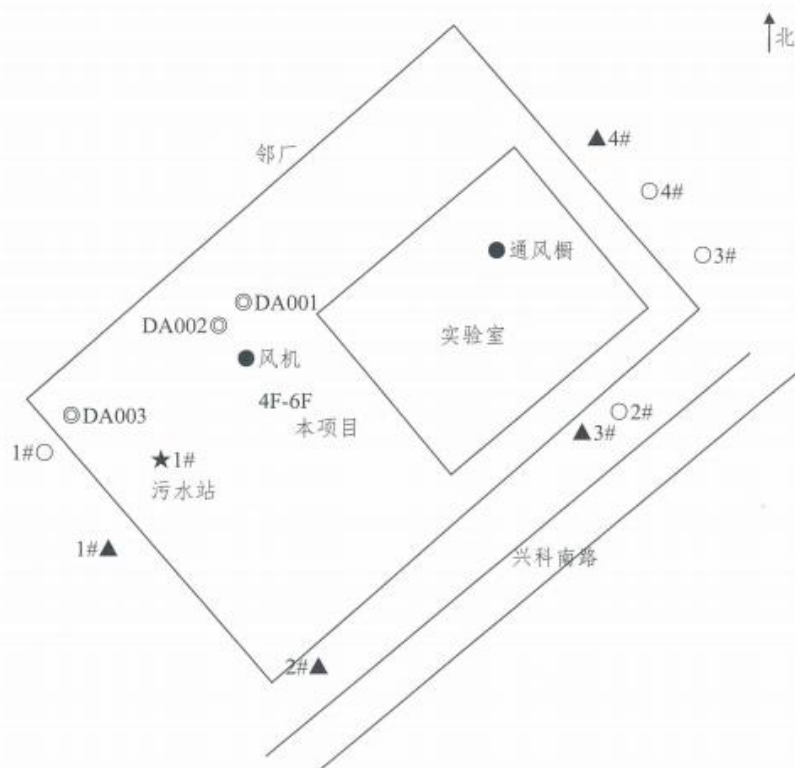
表 7-1 质量控制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标样测定值 (mg/L)	标样真值 (mg/L)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加标量 (ng)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控制范围 (%)
化学需氧量	/	质控样测定	44.8	44.0±4.0	/	/	/	/	/	/	/
	/	质控样测定	44.8	44.0±4.0	/	/	/	/	/	/	/
	2022070184-FW1	实验室平行	/	/	28	30	-3	±10	/	/	/
	2022070184-FW5	实验室平行	/	/	31	30	2	±10	/	/	/
总磷	/	质控样测定	1.17	1.14±0.05	/	/	/	/	/	/	/
	/	质控样测定	1.12	1.14±0.05	/	/	/	/	/	/	/
	2022070184-FW1	实验室平行	/	/	0.07	0.09	-12	±20	/	/	/
	2022070184-FW5	实验室平行	/	/	0.05	0.06	-9	±20	/	/	/
氨氮	/	质控样测定	7.41	7.32±0.28	/	/	/	/	/	/	/
	/	质控样测定	7.46	7.32±0.28	/	/	/	/	/	/	/
	2022070184-FW1	实验室平行	/	/	0.063	0.051	10	±15	/	/	/
	2022070184-FW5	实验室平行	/	/	0.077	0.086	-5	±10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质控样测定	192	180-230	/	/	/	/	/	/	/
	/	质控样测定	210	180-230	/	/	/	/	/	/	/
	2022070184-FW1	实验室平行	/	/	5.9	5.6	3	±15	/	/	/
	2022070184-FW5	实验室平行	/	/	5.2	6.0	-7	±20	/	/	/

正文结束

附图:

检测布点图



图例: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噪声源

报告结束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XKX-04JJ-086



统一社会	91500112MA5X
信用代码:	DXWE5N
项目编号:	ZQKXHHJCY
	XGS023-0001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新环(检)字[2022]第YS0166号

委托单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验收检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送样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9、报告中*表示该项目为分包。
- 10、报告更改说明：/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脊路150号15幢6-会所

邮编：401147

电话：（023）63123800

投诉电话：（023）63123866

公司网址：<http://www.cqskxhjjc.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至26日对该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检测实验室项目		
单位所在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		
联系人姓名	胥老师	联系人电话	18180797361
企业法人代码	/	所属行业	/
备注:	/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无机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 ₁	是	烟气参数、氮氧化物	4次/天, 2天
备注:	/			

3、检测分析方法

表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备注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4、检测内容

4.1 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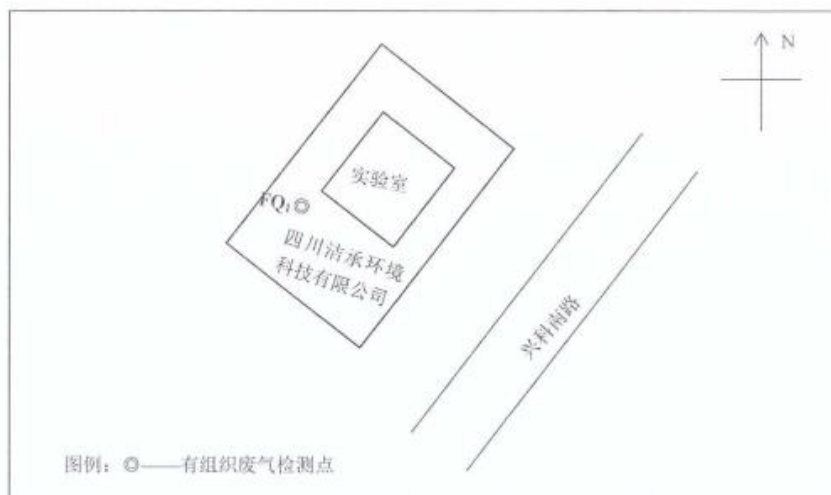


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4.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 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5、检测工况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检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上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6、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28m

烟道截面积: 0.1257m²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含氧量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g/m ³	mg/m ³	kg/h
2022年 10月 25日	DA002 无 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	FQ _i -1-1	4.17×10 ³	20.8	3L	3L	N
		FQ _i -1-2	3.98×10 ³	21.0	3L	3L	N
		FQ _i -1-3	4.14×10 ³	20.9	3L	3L	N
		FQ _i -1-4	4.01×10 ³	20.8	3L	3L	N
2022年 10月 26日		FQ _i -2-1	4.09×10 ³	20.7	3L	3L	N
		FQ _i -2-2	4.06×10 ³	21.0	3L	3L	N
		FQ _i -2-3	4.18×10 ³	20.8	3L	3L	N
		FQ _i -2-4	4.16×10 ³	21.0	3L	3L	N
标准限值 ≤			/	/	/	240	3.78
结果 分析	本次检测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处理设施为SDG吸附箱,以上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其排放 速率结果以“N”表示。 3、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						

(以下空白)

编制: 李明玉 审核: 王强 签发: 王强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04日 2022年11月4日

重庆新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8 验收意见

附件9 公示截图